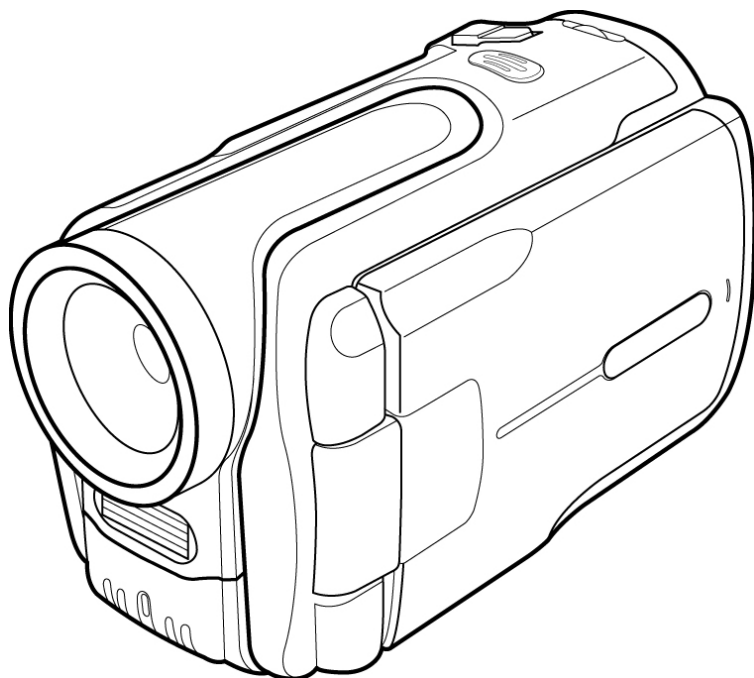


繁體中文

DIGITAL VIDEO CAMERA
G-Shot DV815z



使用者手冊

FCC 規定

本裝置符合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規定第15條（Part 15 of the FCC Rules）。操作時需符合以下兩種狀況：

- (1) 本裝置不會引起有害的干擾，以及
- (2) 本裝置必須能承受所有遭遇的干擾，包括可能會引起操作不正常的干擾。

附註：

本設備經依照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規定第15條進行測試，證明符合B級（Class B）數位裝置之限制條件。訂定限制乃為提供適當保護，以防止於住宅安裝與操作本設備時，所造成的不良干擾。使用本設備將會產生並釋出無線電波電能，如未依照說明手冊進行安裝使用，將對無線電通訊產生不良干擾。

但不保證本設備之安裝一定不會產生干擾。可藉由交替開啟和關閉本設備，來判定本設備對電台或電視接收造成不良干擾，使用者可透過以下一或多種方法，試著解除：

- 調整接收天線的方向或位置
- 拉開設備與接收器的距離。
- 將設備接到與接收器不同電路的插座上。

本設備必須使用符合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規定第15條B小節中之B級限制條件的屏蔽式連接之纜線。

除非本手冊另有指示，否則請勿對本設備做任何變更或修改。進行任何修改或變更的使用者，將喪失操作本設備之權力。

產品資訊

1. 本產品的設計與規格得經變更而不另行通知，變更內容包括主要產品規格、軟體、軟體驅動程式和使用手冊。本使用手冊為本產品之概括參考手冊。
本產品及隨附的配件可能與本手冊中說明的部分不盡相同，這是因為各經銷商指定內容物的產品及配件經常會稍微不同，以符合當地的市場需求、顧客數和區域特性。不同經銷商之間的產品經常有所不同，特別是像電池、充電器、AC 變壓器、記憶卡、纜線、攜帶盒/包和支援的語言等配件。有時經銷商會指定特殊的產品顏色、外觀和內建記憶體容量。關於精確的產品定義和隨附配件的內容請聯絡您的經銷商。
2. 本手冊中之圖例僅供說明之用途，且可能與您的相機之實際設計有所不同。
3. 本產品製造商對本使用手冊中之任何錯誤或不一致處不負任何責任。
4. 您可以連上本公司網站www.geniusnet.com，至「下載驅動程式」處查看是否有更新的驅動程式可供下載。

安全性指示

在使用本產品之前請先閱讀並了解所有 **警告** 和 **注意事項**。

警告

- 如果有異物或水進入相機，請關閉電源 (OFF) 後取下電池和 AC 電源變壓器。

在此狀態下仍持續使用相機可能會造成火災或電擊。請洽詢您購買相機的經銷商。



- 如果相機掉落或其外殼受損，請關閉電源 (OFF) 後取下電池和 AC 電源變壓器。

在此狀態中仍持續使用相機可能會造成火災或電擊。請洽詢您購買相機的經銷商。



- **請勿自行拆解、變更或維修相機。**
如此可能會造成火災或電擊。關於維修或內部的檢查，請洽詢您購買相機的經銷商。
- **請勿在近水的區域使用本相機。**
如此可能會造成火災或電擊。在下雨、下雪、海灘或靠近海邊使用時請特別小心。
- **請勿將本相機放置於傾斜或不穩定的表面。**
如此可能會造成相機掉落或翻覆而造成人員受傷。
- **請將電池置於在遠離兒童之處**
吞下電池可能會造成中毒。如果不小心吞下電池，請立刻就診。
- **當您在步行、開車或騎乘摩托車時請勿使用本相機。**
如此可能會使您摔倒或造成交通事故。

注意事項

- **置入電池時請小心電池端子的正負極性 (+ 或 -)。**
置入的電池極性錯誤可能會使電池斷裂或電池液外漏而造成火災、人員的受傷或對週遭環境造成損害。
- **請勿將閃光燈朝任何人的眼睛照射。**
如此可能會損害該人員的視力。
- **請勿重壓或撞擊 LCD 螢幕。**
如此可能會損壞螢幕上的玻璃或使內部液體溢出。如果內部液體滴入您的眼睛或與您的身體或衣服接觸，請即刻以清水沖洗。
如果內部液體滴入您的眼睛，請立刻到醫院接受治療。
- **相機是一項精密的儀器，拿取相機時請勿掉落、重擊或以過度力道使用。**
如此可能會損壞相機。
- **請勿在潮濕、有霧、多煙或多灰塵的地方使用本相機。**
如此可能會造成火災或電擊。

- 在長時間連續使用本相機後，請勿立刻取下電池。
電池在使用中會發燙。觸碰發燙的電池會造成灼傷。 
- 請勿將相機包裹或放置於布或毛毯中。
如此可能會聚積熱能，使相機外殼變形而造成火災。請在通風良好之處使用相機。 
- 請勿將相機留置於溫度可能會劇烈升高的地方，例如汽車之中。
如此可能會對相機外殼或內部組件造成損壞而引起火災。 
- 在您移動相機之前，請先中斷所有電線和纜線的連接。
否則可能會損壞電線和纜線造成火災或電擊。 

使用電池的注意事項

使用電池時請詳閱**安全性指示**以及下述的注意事項並嚴格遵守：

- 請務必使用指定的電池。
- 避免在極冷的環境下使用電池，因為低溫可能會縮短電池壽命，並使相機效能降低。
- 使用新的充電電池或已有很長時間未使用的充電電池（超過過期日的電池除外）可能會影響可以拍攝的張數。因此，為了使效能與壽命能夠達到最佳的狀態，我們建議您在使用之前至少能夠執行一次完整的充電與放電過程。
- 長時間使用相機或持續使用閃光燈時，電池溫度可能會變高。這是正常現象，不是故障。
- 持續或長時間使用相機，可能會使相機溫度升高。這是正常現象，不是故障。
-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電池，請將電池從相機中取出，以免電池液外漏或電池腐蝕。
- 如果您預計會有很長一段時間不使用電池，請在電池中不剩電力之後將其存放好。如果電力的狀態下存放很長的時間，其效能將會下降。
- 務必保持電池在完全充滿電池終端的清潔。
- 請勿使用錳電池。
- 更換的電池類型不正確可能有爆炸的危險。
- 請依據您當地的法規處置廢電池。

目錄

1	介紹攝錄影機.....	11
1.1	系統需求.....	11
1.2	拆開攝錄影機的包裝.....	11
1.3	關於攝錄影機.....	12
1.3.1	前視圖.....	13
1.3.2	上視圖.....	13
1.3.3	後視圖.....	14
1.3.4	右視圖.....	14
1.3.5	底視圖.....	15
1.3.6	LCD 顯示器	15
1.3.7	關於 LED 指示燈	18
2	開始使用.....	19
2.1	插入 SD 卡.....	19
2.2	插入電池.....	20
2.3	為電池充電.....	21
2.4	第一次開機.....	22
2.5	變更模式.....	22
2.6	在開始使用之前.....	23
2.6.1	設定日期與時間	23
2.6.2	設定語言	24

2.7	拍攝影像	25
2.7.1	要拍攝短片：	25
2.7.2	要播放短片	26
2.8	拍照	27
2.8.1	要拍照：	27
2.8.2	要播放相片：	28
2.9	錄音	29
2.9.1	要錄音：	29
2.9.2	要播放聲音檔案：	29
2.10	播放音樂檔案	30
2.10.1	要播放音樂檔案：	30
2.11	連接至電腦	31
2.12	連接至電視	31
3	使用相機	32
3.1	影像模式	32
3.1.1	影像模式圖示	32
3.1.2	說明資訊	34
3.1.3	快速存取功能表	35
3.2	相片模式	36
3.2.1	相片模式圖示	36
3.2.2	設定閃光燈	38
3.2.3	使用微距功能	38
3.2.4	使用縮放功能	39

3.2.5	說明資訊	40
3.2.6	快速存取功能表	41
3.3	聲音模式	42
3.3.1	聲音模式圖示	42
3.3.2	說明資訊	43
3.4	音樂模式	44
3.4.1	音樂模式圖示	44
3.4.2	說明資訊	45
3.5	播放模式	46
3.5.1	顯示檔案資訊	46
3.5.2	播放模式圖示	47
3.5.3	縮圖模式	48
3.6	USB 模式	48
3.7	儲存裝置模式	48
4	使用功能表	49
4.1	影像功能表	49
4.1.1.	影像大小	49
4.1.2.	影像品質	50
4.1.3.	白平衡	51
4.1.4.	曝光調整 (EV)	52
4.1.5.	顏色效果	53
4.1.6.	自拍器	54
4.1.7.	檔案格式	55

4.1.8.	聲音	56
4.1.9.	連續對焦	57
4.1.10.	防手震	58
4.2	影片播放功能表	59
4.2.1	全部刪除	59
4.2.2	全部解鎖	60
4.3	相片功能表	61
4.3.1	大小	61
4.3.2	相片品質	62
4.3.3	白平衡	63
4.3.4	曝光調整(EV)	64
4.3.5	顏色效果	65
4.3.6	自拍器	66
4.3.7	磁碟機模式	67
4.3.8	日期戳記	68
4.3.9	夜晚模式	69
4.4	相片播放功能表	70
4.4.1	全部刪除	70
4.4.2	全部解鎖	71
4.4.3	幻燈片	72
4.4.4	DPOF	73
4.5	音樂功能表	75
4.5.1	重複	75
4.5.2	全部刪除	76

4.5.3	全部解鎖	77
4.6	系統功能表	78
4.6.1	日期/時間	78
4.6.2	嗶聲	78
4.6.3	格式化	79
4.6.4	預設值	80
4.6.5	記憶體	81
4.6.6	語言	81
4.6.7	電視	82
4.6.8	省電	83
4.6.9	LCD 亮度	84
5	安裝軟體與驅動程式	85
5.1	驅動程式	85
5.1.1	大量儲存裝置	85
5.2	<i>Presto! Video Works 6</i>	86
5.3	<i>Presto! Mr. Photo 3</i>	86
5.4	<i>XviD codec for PC</i>	87
附錄		90
規格		90

1 介紹攝錄影機

請閱讀本節來瞭解攝錄影機的相關特性與功能。本章也將為您介紹系統需求、包裝內容物以及硬體組件的說明。

1.1 系統需求

本攝錄影機需要具有以下規格的主機：

- Windows® XP、2000、ME、98SE 作業系統。
- Intel® Pentium III 500MHz CPU 或以上。
- 至少 256 MB 的 RAM 或更高。
- 標準 USB 1.1 連接埠或以上。
- 4 倍速光碟機或更高。
- 至少 200 MB 可用磁碟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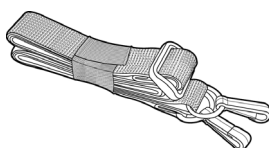
注意：USB 1.1 連接埠可以讓您與主機之間互傳檔案，但是如果使用 USB 2.0 連接埠，傳輸速度將會快得多。

1.2 拆開攝錄影機的包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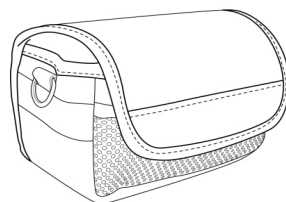
攝錄影機包裝中應該包含以下項目。如果有任何項目遺失或損壞，請立即與您的經銷商聯絡。



數位攝錄影機



肩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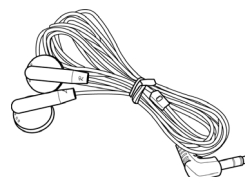
皮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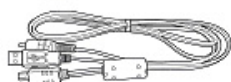
鏡頭蓋吊帶



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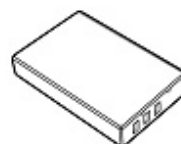
耳機



USB/視訊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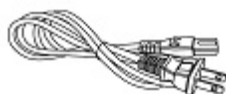
音頻纜線



鋰電池



電池充電器



電源線



快速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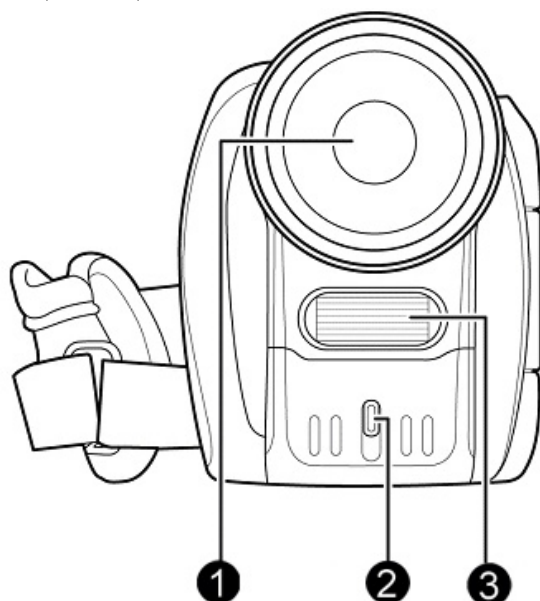


光碟(驅動程式與應用
程式軟體)

1.3 關於攝錄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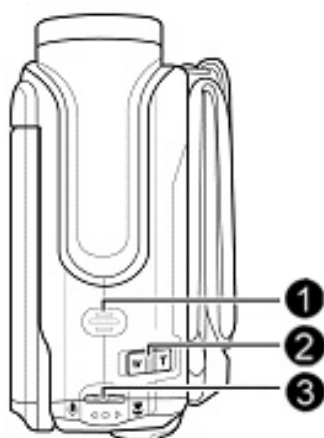
請閱讀以下指示，以詳細瞭解攝錄影機的按鈕及控制項。

1.3.1 前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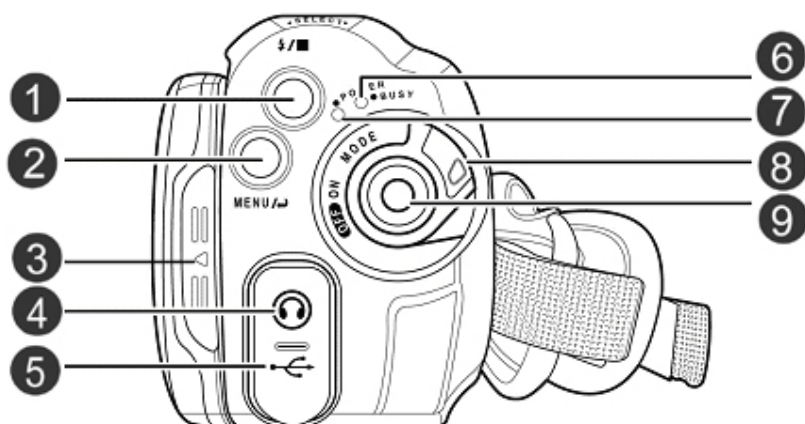
1. 鏡頭組件
2. 自拍器 LED 指示燈
3. 閃光燈

1.3.2 上視圖



1. 揚聲器
2. 縮放切換器
3. 滾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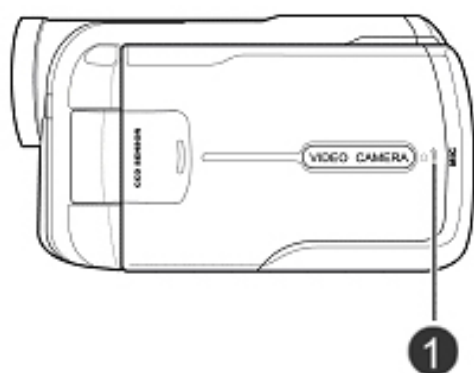
1.3.3 後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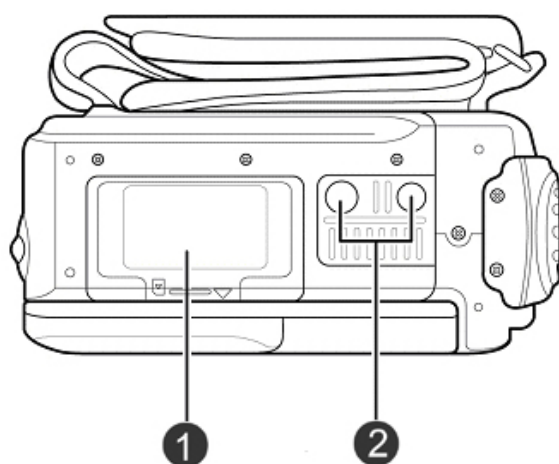
- | | |
|-------------|--------------------|
| 1. 閃光燈/停止按鈕 | 6. 忙碌 LED 指示燈 (紅燈) |
| 2. 功能表按鈕 | 7. 電源 LED 指示燈 (綠燈) |
| 3. LCD 螢幕蓋 | 8. 模式切換器 |
| 4. 耳機 | 9. 快門按鈕 |
| 5. USB 連接埠 | |

1.3.4 右視圖

1. 麥克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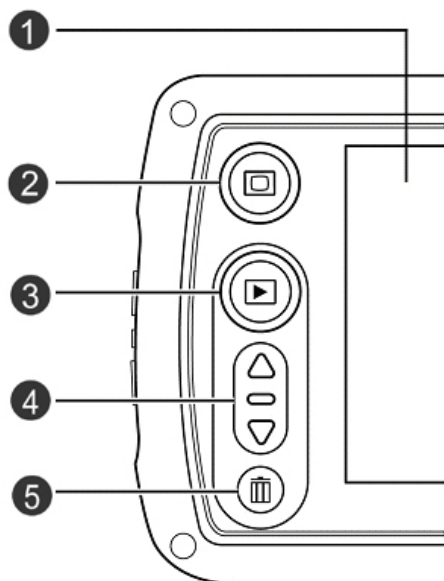


1.3.5 底視圖



1. 電池蓋
2. 三腳架接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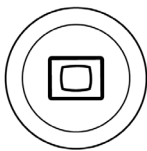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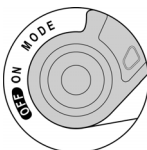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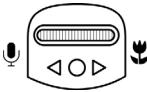
1.3.6 LCD 顯示器



1. LCD 螢幕
2. 顯示按鈕
3. 播放按鈕
4. 上下方向鍵
5. 刪除/確定按鈕

下表為您介紹每個按鈕的功能。

按鈕	名稱	功能
	縮小 放大	● 拍攝短片或拍照時按下可縮小/放大 ● 檢閱靜態影像時按下可放大/縮小影像 ● 播放影像或聲音檔案時按下可調整音量
	播放	● 按下可播放相片、短片或錄製的聲音檔案
	模式	● 旋轉可在影像模式、相片模式、聲音模式與音樂模式之間進行切換
	閃光燈/停止	● 在相片模式下，按下可在閃光燈模式之間進行切換 ● 在影像與聲音播放模式下，按下可停止播放短片/錄製聲音檔案/音樂檔案 ● 在相片播放模式下，按下可顯示所拍攝相片的縮圖

	顯示	● 按下可在 LCD 顯示器模式與說明功能之間進行切換
MENU / 	功能表	● 按下可顯示主 OSD 功能表
	快門	● 按下可在影像/聲音模式下開始/停止影像/聲音錄製 ● 按下，可在相片模式下拍照 ● 播放影像/聲音/音樂時按下可播放/暫停
	電源	● 按住藍色按鈕的同時旋轉模式切換器可開啟/關閉電源
	滾輪	● 在「播放」模式下，捲動可選擇要播放的上一個/下一個短片/相片/聲音/音樂檔案 ● 在影像模式下，捲動可啟用/停用聲音 ● 在相片模式下，捲動可啟用/停用微距功能 ● 在影像/相片/聲音/音樂/播放模式下，按下可避免檔案遭到意外刪除

1.3.7 關於 LED 指示燈

下表說明了 LED 指示燈的意義。

影像模式	電源開啟	錄製
自拍器 LED 指示燈	N/A	N/A
電源 LED 指示燈(G)	●	—
忙碌 LED 指示燈(R)	●	

相片模式	電源開啟	自拍	快門按鈕	閃光燈正在充電
自拍器 LED 指示燈 (R)	N/A		N/A	N/A
電源 LED 指示燈 (G)	●	●→ →●	—/	N/A
忙碌 LED 指示燈 (R)	●	●	●	

聲音模式	電源開啟	錄製
自拍器 LED 指示燈	N/A	N/A
電源 LED 指示燈 (G)	●	N/A
忙碌 LED 指示燈 (R)	●	

圖例：

- LED 指示燈開啟然後關閉
- ◎ 閃爍 LED 指示燈
- 持續亮起 LED 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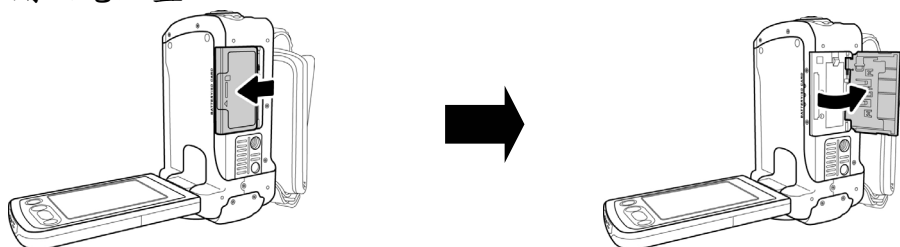
2 開始使用

請閱讀本節來瞭解如何開始使用攝錄影機。本節將只為您介紹一些基本功能，例如插入電池與記憶卡、開啟攝錄影機電源以及進行初步設定。有關進階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稍後的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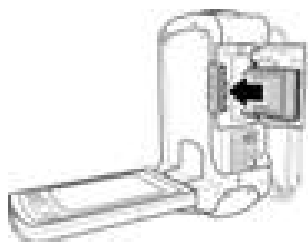
2.1 插入 SD 卡

您可以將 SD 卡插到攝錄影機中，以為靜態影像、短片或其他檔案提供更多的儲存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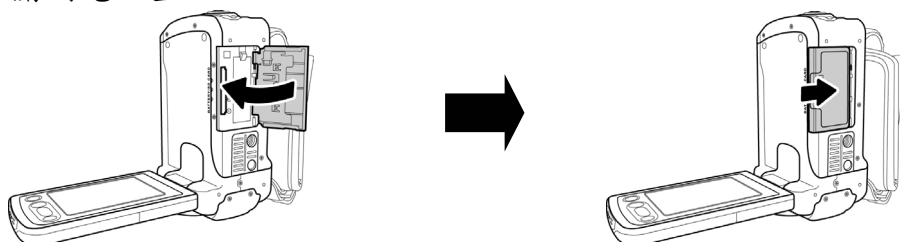
1. 開啟電池蓋。



2. 插入 SD 卡，如圖所示。請將金屬接觸點朝下，如圖所示。



3. 關閉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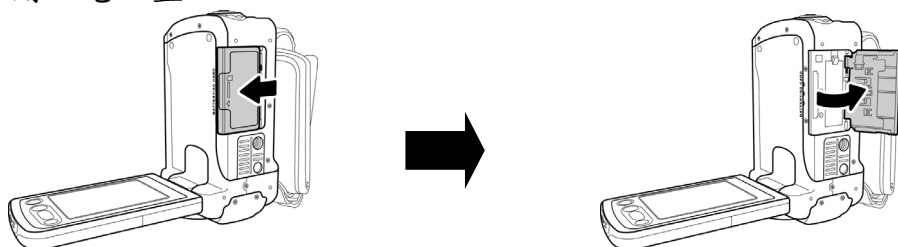


2.2 插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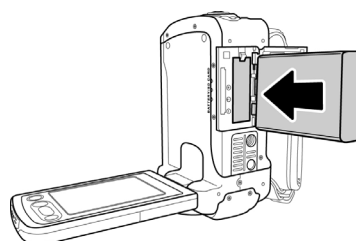
本攝錄影機使用的是鋰充電電池。只能使用隨附電池或製造商或您的經銷商建議的類似電池。

注意： 請遵照此處的說明正確安裝電池。請確保電池極性正確。錯誤安裝電池可能會導致攝錄影機損壞或引發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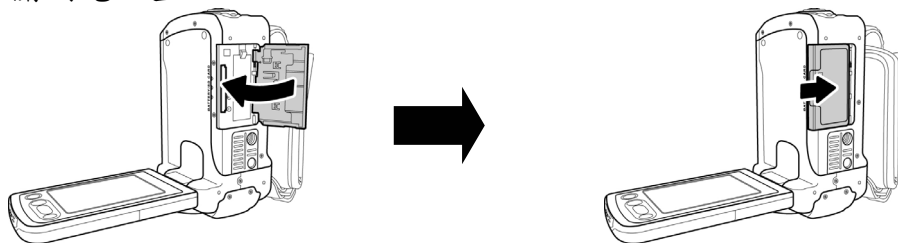
1. 開啟電池蓋。



2. 依照圖示插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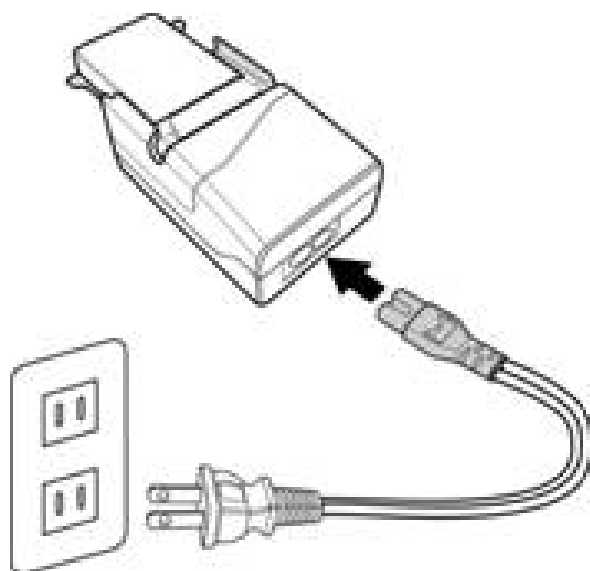


3. 關閉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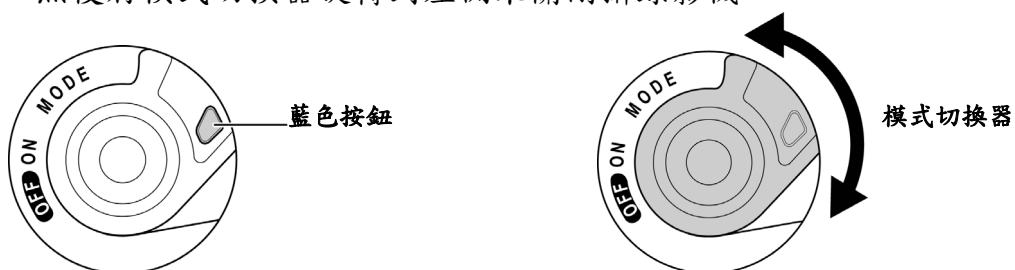
2.3 為電池充電

依照圖示將電池插入充電器，然後將電源連接至充電設備及主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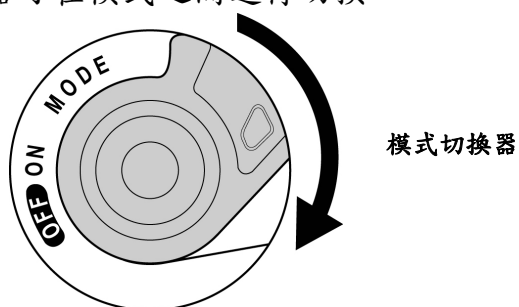
2.4 第一次開機

按住藍色按鈕，然後將模式切換器旋轉到右側來開啟攝錄影機。按住藍色按鈕，然後將模式切換器旋轉到左側來關閉攝錄影機。



2.5 變更模式

您可以在四種模式下操作本攝錄影機，影像模式、相片模式、聲音模式及音樂模式。旋轉模式切換器可在模式之間進行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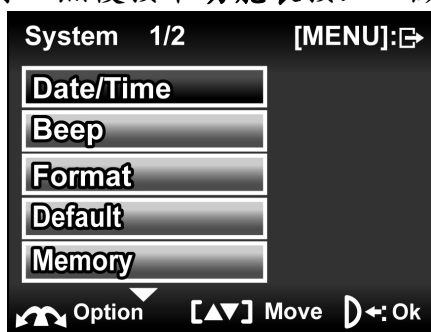


2.6 在開始使用之前

在使用攝錄影機之前，您需要先設定以下幾節中說明的一些基本設定。

2.6.1 設定日期與時間

1. 開啟攝錄影機電源，然後按下**功能表**按鈕以顯示功能表螢幕。



2. 反白顯示日期/時間選項後，按下**確定** (Enter) 按鈕以顯示子功能表。



3. 使用**確定** (Enter) 按鈕來反白顯示每個欄位，然後按下上/下方向鍵來調整此數值。變更完成後，再次按下**確定** (Enter) 按鈕來確認。
4. 按下**確定** (Enter) 按鈕來結束功能表。

2.6.2 設定語言

1. 開啟攝錄影機電源，然後按下**功能表**按鈕以顯示功能表螢幕。



2. 移動滾輪  以顯示設定功能表，然後使用上/下方向鍵來反白顯示**語言**選項。按下**確定**按鈕  來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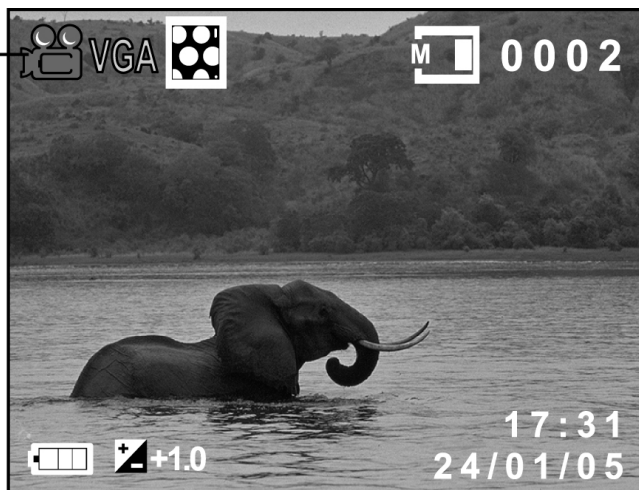
3. 使用上/下方向鍵來選擇語言。選擇完語言之後，按下**確定**  按鈕來確認。
4. 按下**功能表**按鈕來結束功能表。

2.7 拍攝影像

2.7.1 要拍攝短片：

1. 開啟攝錄影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影像模式下。

影像模式



1. 使用 LCD 螢幕來為影像構圖。
2. 按下快門按鈕來開始錄製。
3. 再次按下快門按鈕來結束錄製。
4. 短片將會以唯一的檔案名稱自動儲存。

注意： 要在拍攝短片時調整 LCD 螢幕的亮度，請按下上/下方向鍵。調整 LCD 螢幕的亮度時，圖示會顯示出來。

2.7.2 要播放短片

1. 請確定攝錄影機處於影像模式下。
2. 按下播放  按鈕，最近的檔案將會顯示在 LCD 螢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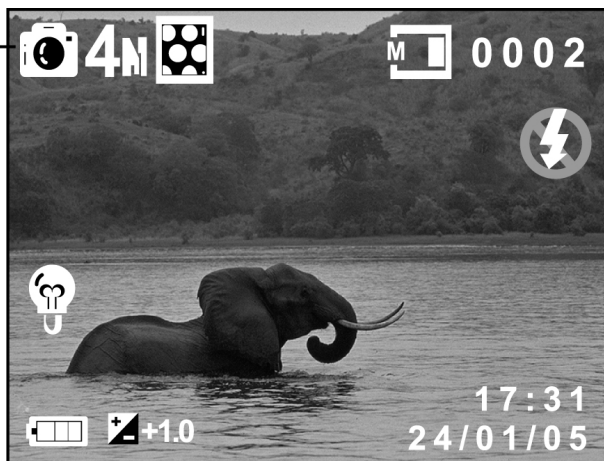
3. 按下快門按鈕或上方向鍵來播放短片。
4. 要在播放短片時暫停，請再次按下快門按鈕或上方向鍵。
5. 檢視短片時，使用縮小/放大切換器來調整音量。
6. 按下停止按鈕或下方向鍵來停止播放。
7. 再次按下播放  按鈕來回到影像模式。

2.8 拍照

2.8.1 要拍照：

1. 開啟攝錄影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相片」模式下。

相片模式



2. 使用 LCD 螢幕來為相片構圖。
3. 按下快門按鈕來拍照。
4. 相片將會以唯一的檔案名稱自動儲存。

注意： 要在拍照時調整 LCD 螢幕的亮度，請按下上/下方向鍵。調整 LCD 螢幕的亮度時，圖示會顯示出來。

2.8.2 要播放相片：

1. 按下播放  按鈕，最近的檔案將會顯示在 LCD 螢幕上。



2. 移動滾輪來選擇上一張/下一張相片。
3. 使用縮小/放大切換器來放大/縮小相片。按下上/下方向鍵來向上及向下移動縮放的相片。使用滾輪來向左及向右移動縮放的相片。
4. 再次按下播放  按鈕來返回到相片模式。

2.9 錄音

2.9.1 要錄音：

1. 開啟攝錄影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聲音模式下。



2. 按下快門按鈕來開始錄製。
3. 再次按下快門按鈕來停止錄製。
4. 聲音檔案將會以唯一的檔案名稱自動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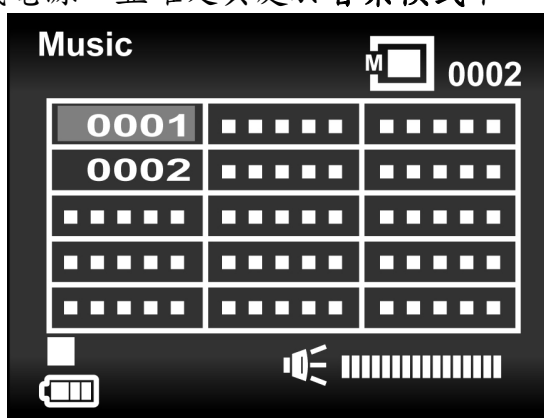
2.9.2 要播放聲音檔案：

1. 按下播放 (▶) 按鈕，最近的檔案將會顯示在 LCD 螢幕上。
2. 按下快門按鈕或上方向鍵來播放聲音檔案。
3. 要在播放短片時暫停，請再次按下快門按鈕或上方向鍵。
4. 播放聲音檔案時，使用放大/縮小切換器來調整音量。
5. 按下停止按鈕或下方向鍵來停止播放。
6. 按下播放 (▶) 按鈕來返回到聲音模式。

2.10 播放音樂檔案

2.10.1 要播放音樂檔案：

1. 開啟攝錄影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音樂模式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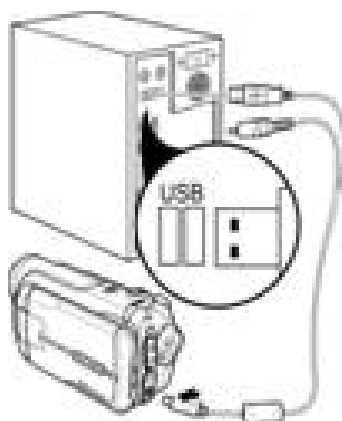


2. 使用滾輪來選擇要播放的檔案。
3. 按下快門按鈕或上方向鍵來播放聲音檔案。
4. 要在播放聲音檔案時暫停，請再次按下快門按鈕或上方向鍵。
5. 播放聲音檔案時，使用放大/縮小切換器來調整音量。
6. 按下停止按鈕或下方向鍵來停止播放。

2.11 連接至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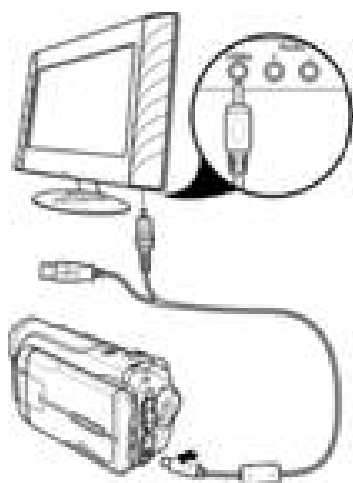
請閱讀本節來瞭解如何將檔案傳輸至電腦或使用本攝錄影機做為 PC 網路攝影機來召開會議。

使用隨附的 USB 纜線將攝錄影機連接到電腦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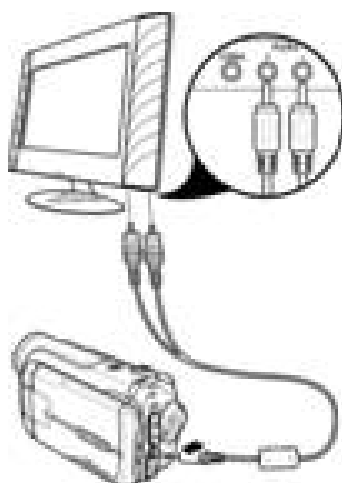


2.12 連接至電視

使用隨附的 AV 纜線將攝錄影機連接到電視上，如圖所示。



連接到影像



連接到喇叭

3 使用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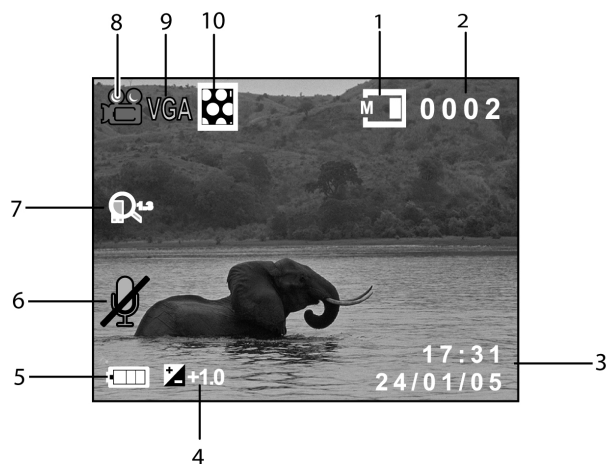
請閱讀本節來瞭解如何使用相機。

3.1 影像模式

使用影像模式來拍攝短片，並將其儲存在內部記憶體或 SD 卡上。

3.1.1 影像模式圖示

請查看下圖來詳細瞭解影像模式圖示及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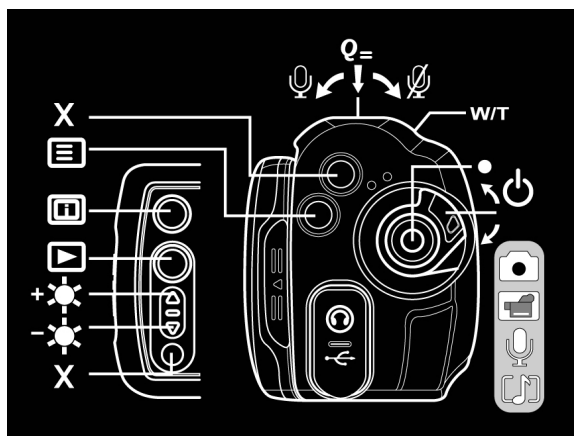
下表為您列出了每個圖示與符號及其說明。

1		記憶體狀態
2	0002	顯示已儲存檔案的數目
3	17:31 年年/月月/日日	日期與時間
4		EV 補償指示器
5		電池指示器
6		聲音指示器。  圖示將會於聲音停用時顯示出來
7		縮放指示器。當按下縮放開關時，表示縮放的  圖示會顯示出來。
8		影像模式圖示
9	VGA	影像檔案指示器
10		影像品質指示器

3.1.2 說明資訊

在影像模式下按下顯示  按鈕可顯示功能鍵的說明資訊。再次按下顯示  按鈕可返回到主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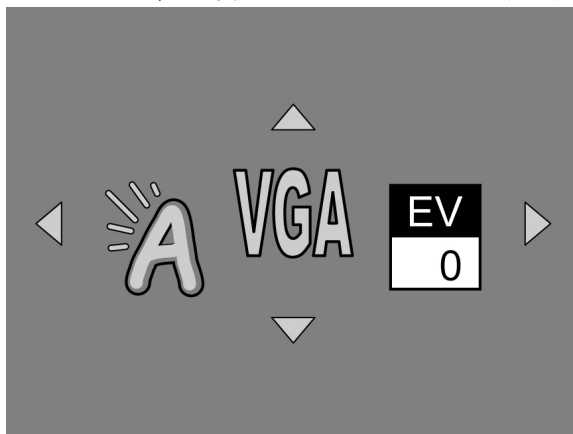
以下畫面將會於按下顯示  按鈕時顯示出來。每個按鈕的功能圖例皆會顯示在螢幕上。



3.1.3 快速存取功能表

您也可以按下滾輪按鈕來調整目前設定。

在影像模式下按下滾輪可顯示快速存取功能表。您可以調整例如檔案大小、EV 補償、自拍器、影像品質、顏色效果與白平衡的項目設定值。



要進行調整，請執行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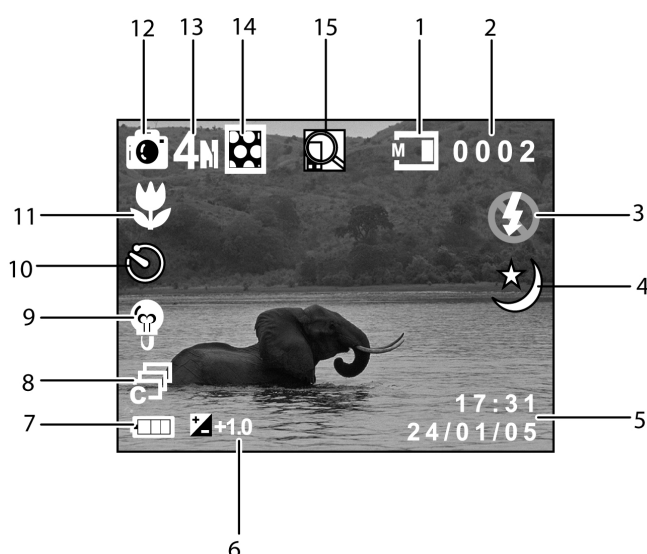
1. 請使用滾輪來選擇要修改的設定。
2. 請按下上/下方向鍵來修改目前設定。
3. 再次按下滾輪以返回到影像模式。

3.2 相片模式

使用影像模式來拍攝短片，並將其儲存在內部記憶體或 SD 卡上。

3.2.1 相片模式圖示

請查看下圖來詳細瞭解相片模式圖示及符號。



下表為您列出了每個圖示與符號及其說明。

1		記憶體狀態指示器
2	0002	顯示已儲存檔案的數目
3		閃光燈模式指示器
4		夜晚模式指示器

5	17:31 年年/月月/日日	日期與時間
6	 +1.0	EV 補償指示器
7		電池狀態指示畫面模式
8		拍攝模式指示器  ：連續拍攝 當設定為單張拍攝時，不會顯示出任何圖示
9		白平衡指示器將會顯示白平衡設定
10		自拍器功能(10/20 秒)
11		微距功能指示器 此功能將會於  圖示顯示時開啟 此功能關閉時，該圖示不會顯示出來
12		相片模式指示器
13		相片大小指示器
14		相片品質指示器
15		縮放指示器

3.2.2 設定閃光燈

在相片模式下時，按下閃光燈按鈕可在各閃光燈模式之間切換。

下表為您列出了每個圖示與符號及其說明。

	閃光燈關閉
	自動閃光，僅在需要時閃光。
	閃光燈將會於需要時自動閃光，並會於拍照前閃光一次以消除紅眼現象。
	強迫閃光，閃光燈始終亮起。
	慢速同步閃光。 針對低光線條件及慢速快門所設計的閃光燈模式。

3.2.3 使用微距功能

此功能可以拍攝靠近鏡頭的目標。在微距模式下，目標距離最近可以到 20 公分。

當在相片模式下時，推動攝錄影機上方的滾輪可啟動微距模式，且  圖示將會顯示在 LCD 螢幕上。

再次推動滾輪可取消微距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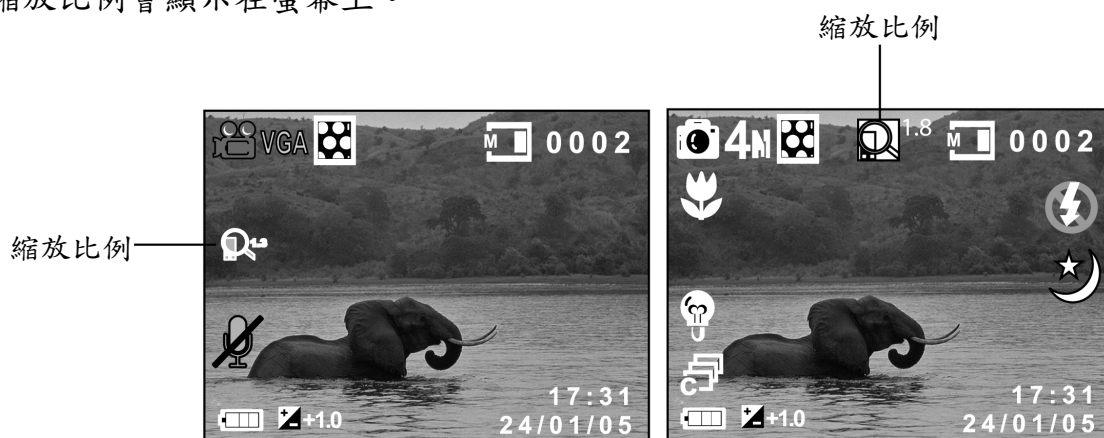
3.2.4 使用縮放功能

本攝錄影機具有 3 倍光學縮放與 10 倍數位縮放功能。在影像模式下，縮放功能可以使用 3 倍光學與 10 倍數位縮放。在相片模式下，縮放功能可以使用 3 倍光學縮放與 4 倍數位縮放。

將縮放開關移動至右方可靠近目標。

將縮放開關移動至左方可遠離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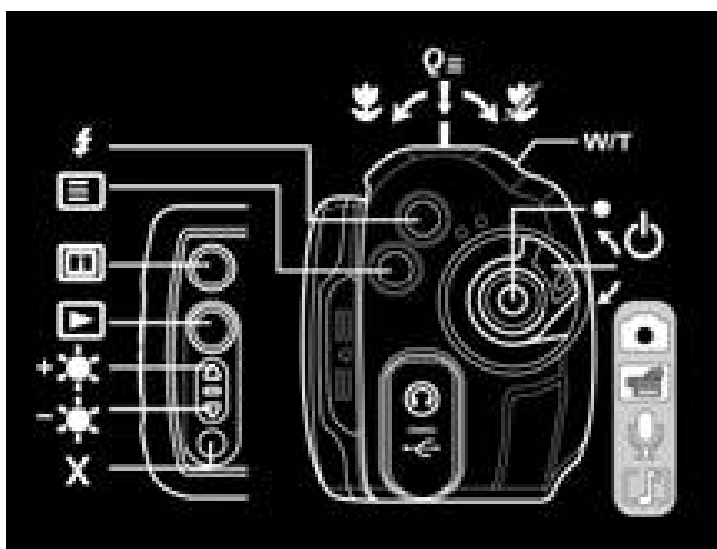
縮放比例會顯示在螢幕上。



3.2.5 說明資訊

在相片模式下按下顯示  按鈕可顯示功能鍵的「說明」資訊。再次按下顯示  按鈕可返回到主畫面。

以下畫面將會於按下顯示  按鈕時顯示出來。每個按鈕的功能圖例皆會顯示在畫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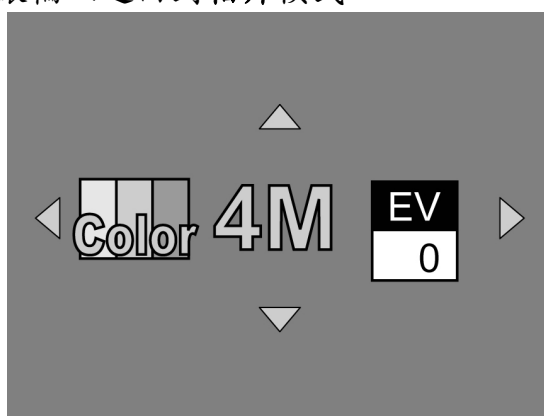
3.2.6 快速存取功能表

您也可以按下滾輪來調整目前設定。

在相片模式下按下滾輪可顯示快速存取功能表。您可以調整例如檔案大小、EV 補償、白平衡、相片品質、自拍器、驅動程式模式與色彩效果的項目設定值。

要進行調整，請執行以下步驟：

1. 請使用滾輪來選擇要修改的設定。
2. 請按下上/下方向鍵來修改目前設定。
3. 請再次按下滾輪以返回到相片模式。



3.3 聲音模式

使用聲音模式可錄製聲音檔案，並將其儲存在內部記憶體或 SD 卡上。

3.3.1 聲音模式圖示

請查看下圖來詳細瞭解聲音模式圖示及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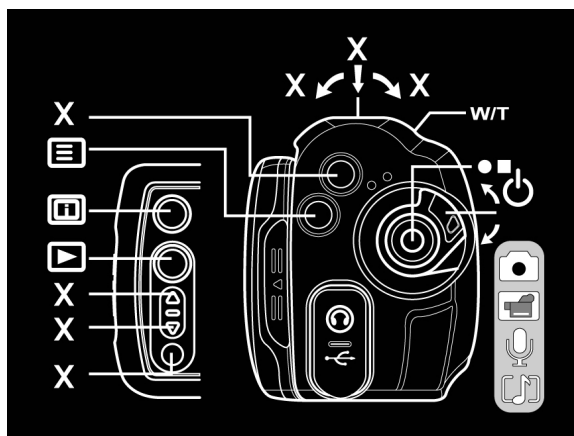
下表為您列出了每個圖示與符號及其說明。

1	顯示錄製的聲音檔案數目
2	顯示錄製時間

3.3.2 說明資訊

在聲音模式下按下顯示  按鈕來顯示功能鍵的說明資訊。再次按下顯示  按鈕可返回到主畫面。

以下畫面將會於按下顯示  按鈕時顯示出來。每個按鈕的功能圖例皆會顯示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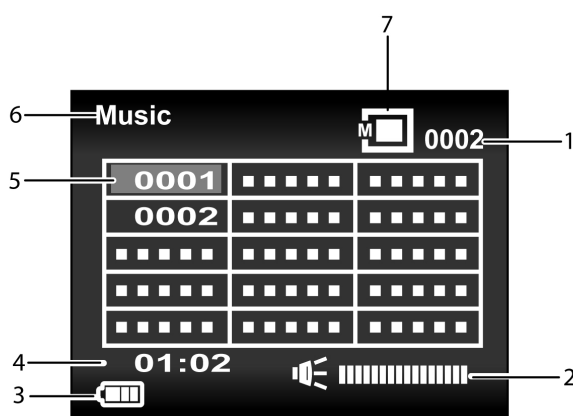


3.4 音樂模式

使用音樂模式來播放儲存在 SD 卡或內部記憶體中的音樂檔案。

3.4.1 音樂模式圖示

請參考下圖來詳細瞭解音樂模式圖示及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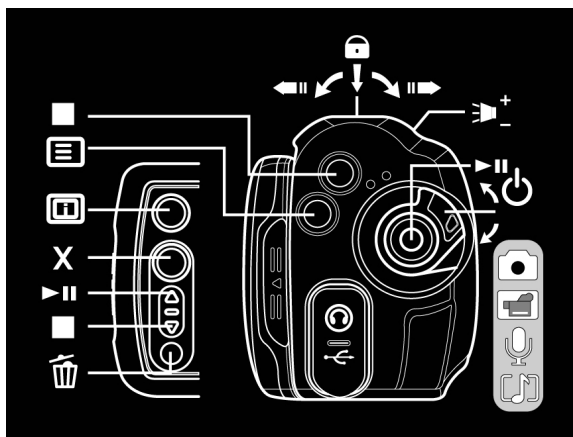
1	顯示儲存在 SD 卡上的音樂檔案的數目
2	音量指示器
3	電池指示器
4	顯示檔案播放時間
5	檔案名稱指示器
6	音樂模式指示器
7	記憶體狀態指示器

注意： 要播放音樂檔案，請建立名為“**Music**”的資料夾，然後將音樂檔案儲存到 SD 卡或內部記憶體上的 **Music** 資料夾中。

3.4.2 說明資訊

在音樂模式下按下顯示  按鈕來顯示功能鍵的說明資訊。再次按下顯示  按鈕可返回到主畫面。

以下畫面將會於按下顯示  按鈕時顯示出來。每個按鈕的功能圖例皆會顯示在畫面上。



3.5 播放模式

使用播放模式可檢閱所有儲存在攝錄影機中的檔案。

3.5.1 顯示檔案資訊

依照預設，在播放模式下，會顯示出每張相片或每個影像的基本資訊。按下顯示  按鈕來開啟或關閉此資訊。

1. 開啟相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播放模式下。
2. 含有例如檔案類型、儲存目錄、電池等基本資訊的最近儲存的檔案將會顯示在 LCD 螢幕上。
3. 第一次按下顯示  按鈕可移除螢幕上的所有資訊，並只顯示影像。
4. 第二次按下顯示  按鈕可顯示說明資訊。

注意： 影像檔案只會顯示基本資訊。按下顯示  按鈕將會從螢幕上移除資訊。再次按下該按鈕可返回到主畫面。

3.5.2 播放模式圖示

請查看下圖來詳細瞭解播放模式圖示及符號。



下表為您列出了每個圖示與符號及其說明。

1	顯示目前影像的編號以及相片/短片的總數
2	顯示目前檔案類型  ：短片 靜態影像檔案將不會顯示圖示
3	音量指示器
4	電池狀態指示
5	播放模式圖示

3.5.3 縮圖模式

當在**相片播放**模式下時，按下**停止**按鈕可顯示影像縮圖。

1. 開啟相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播放**模式下。
2. 最近拍攝的相片會顯示在螢幕上。第一次按下**停止**按鈕可在 LCD 螢幕上檢視**四張**縮圖，再次按下該按鈕可在 LCD 螢幕上檢視**九張**縮圖。
3. 使用滾輪來反白顯示相片，然後按下「**確定**」按鈕來以全螢幕大小檢視相片。
4. 再次按下**停止**按鈕可返回到縮圖模式。

注意：只有相片檔案可在縮圖模式下顯示。

3.6 USB 模式

在連接至 PC 之前，請參考「**安裝軟體與驅動程式**」一節。

當透過 USB 纜線將攝錄影機連接至 PC 時，攝錄影機可以設定為 USB 大量儲存裝置。

3.7 儲存裝置模式

當設定為 USB 大量儲存裝置時，攝錄影機會在 Windows Explorer 中顯示為一個卸除式磁碟機。像其他任何磁碟機一樣地將檔案拖放至卸除式磁碟機或將檔案從其中拖曳出來。

4 使用功能表

請仔細閱讀本節來瞭解如何設定攝錄影機以及如何使用進階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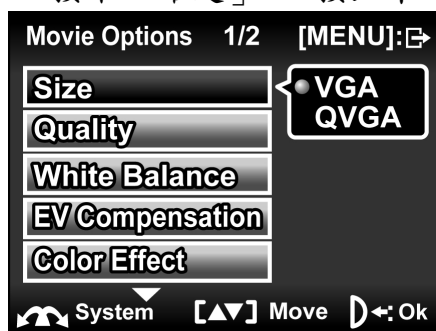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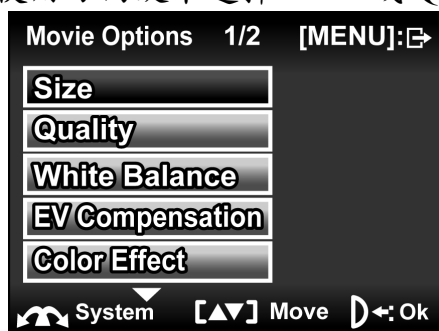
4.1 影像功能表

當在影像模式下時，按下**功能表按鈕**可顯示影像功能表。

4.1.1. 影像大小

使用此選項來設定所拍攝影像的大小。較大的影像包含的細節也較多，因此會佔用更多的記憶體空間。

1. 開啟攝錄影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影像」模式下。
2. 按下**功能表按鈕**並使用方向鍵來反白顯示「大小」選項。按下「確定」 按鈕來顯示子功能表。
3. 使用方向鍵來選擇 VGA 或 QVGA。按下「確定」 按鈕來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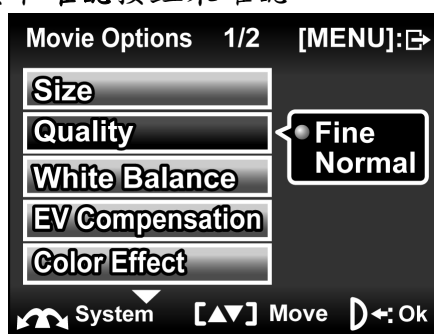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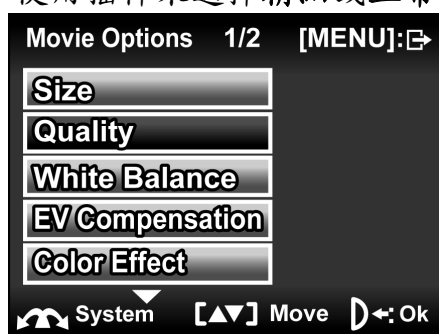


4. 再次按下**功能表按鈕**來結束功能表。

4.1.2. 影像品質

總共有三種不同的影像品質設定等級。較高品質的影像需要的記憶體儲存空間也較多。

1. 開啟攝錄影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影像模式下。
2. 按下**功能表**按鈕並向下移動搖桿來反白顯示**品質**選項。按下**確定**  按鈕來顯示子功能表。
3. 使用搖桿來選擇**精細**或**正常**。按下**確認**按鈕來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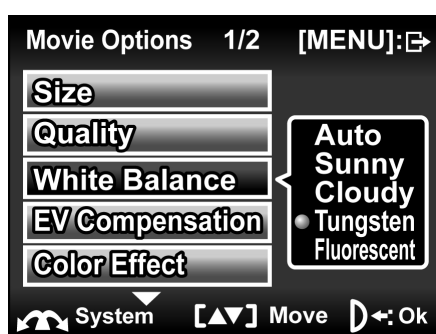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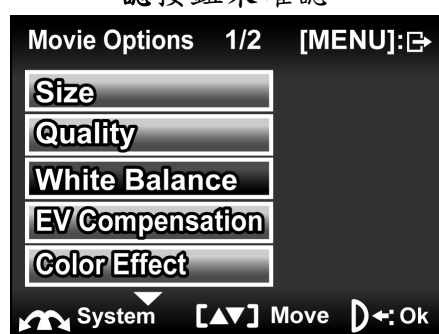


4. 再次按下**功能表**按鈕來結束功能表。

4.1.3. 白平衡

使用此選項來更正因光線條件所造成的顏色差異。

1. 開啟攝錄影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影像模式下。
2. 按下**功能表**按鈕並使用上/下方向鍵來反白顯示**白平衡**選項。按下**確定**  按鈕來顯示子功能表。
3. 使用下方向鍵來選擇**自動**、**晴天**、**多雲**、**鎢絲燈**或**日光燈**。按下**確認**按鈕來確認。



4. 再次按下**功能表**按鈕來結束功能表。

4.1.4. 曝光調整 (EV)

使用此設定來變更影像的曝光。通常，此數值會設定為零。增加此數值可為背光較強的目標增加亮度，如果要拍攝非常亮的目標，則可降低此數值。

1. 開啟攝錄影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影像模式下。
2. 按下**功能表**按鈕並按下上/下方向鍵到第二頁來反白顯示 **EV** 選項。按下**確定** (⏏) 按鈕來顯示子功能表。
3. 使用上/下方向鍵來調整 EV 數值。範圍從-2.0 到+2.0。按下**確定** (⏏) 按鈕來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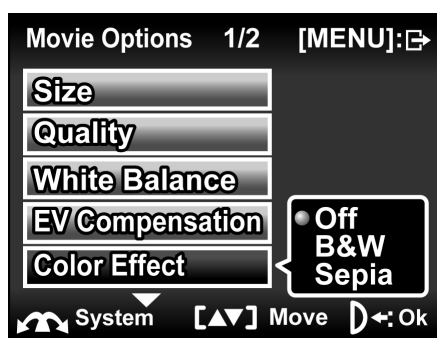


4. 再次按下**功能表**按鈕來結束功能表。

4.1.5. 顏色效果

相機可以拍攝標準顏色影像、黑白影像或復古色調以產生復古的效果。

1. 開啟攝錄影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影像模式下。
2. 按下**功能表**按鈕，並按下上/下方向鍵來到下一頁以反白顯示**顏色**選項。按下**確定** (OK) 按鈕來顯示子功能表。
3. 使用上/下方向鍵來選擇關閉、黑白或復古。按下**確定** (OK) 按鈕來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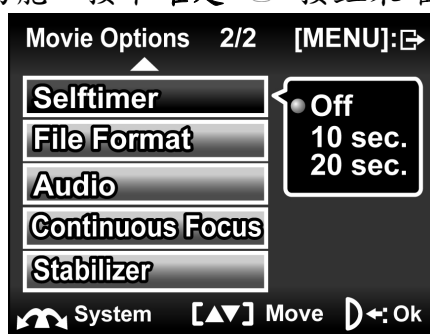


4. 再次按下**功能表**按鈕來結束功能表。

4.1.6. 自拍器

此功能可以讓您透過在按下快門按鈕與影像開始錄製之間增加 10 秒延遲來錄製自己的短片。

1. 開啟攝錄影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影像模式下。
2. 按下**功能表**按鈕並按下上/下方向鍵到下一頁來反白顯示**自拍器**選項。按下**確定** (OK) 按鈕來顯示子功能表。
3. 使用上/下方向鍵來開啟或關閉功能。按下**確定** (OK) 按鈕來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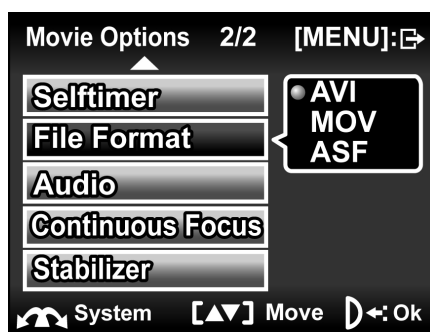


4. 再次按下**功能表**按鈕來結束功能表。

4.1.7. 檔案格式

此功能可以讓您選擇檔案格式以儲存您錄製的短片。您可以將短片儲存為 AVI、MOV 或 ASF 格式。

1. 開啟攝錄影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影像模式下。
2. 按下**功能表**按鈕，並按下上/下方向鍵來到下一頁以反白顯示**檔案格式**選項。按下**確定** (⏏) 按鈕來顯示子功能表。
3. 使用上/下方向鍵來選擇儲存短片的檔案格式。按下**確定** (⏏) 按鈕來確認。



4. 再次按下**功能表**按鈕來結束功能表。

注意： 本攝錄影機支援 3 種 MPEG4 影像檔案格式；當您在 PC 上播放影像時，請確定使用的是正確軟體：

AVI：請安裝 XviD 1.03 codec (軟體光碟隨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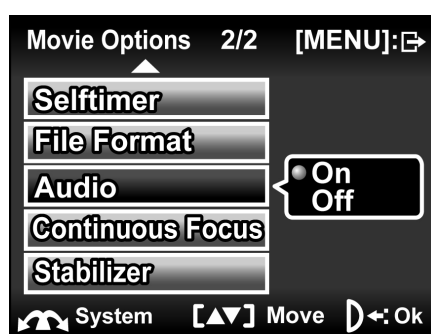
MOV：請安裝 QuickTime 6.X 或以上版本。

ASF：建議使用 Window Media player 9.0 或以上版本。

4.1.8. 聲音

使用此功能來開啟/關閉錄製短片時的音量。

1. 開啟攝錄影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影像模式下。
2. 按下**功能表**按鈕，並按下上/下方向鍵來到第二頁以反白顯示**聲音**功能。按下**確定** (OK) 按鈕來顯示子功能表。
3. 使用上/下方向鍵來啟用或停用錄製時的聲音。按下**確定** (OK) 按鈕來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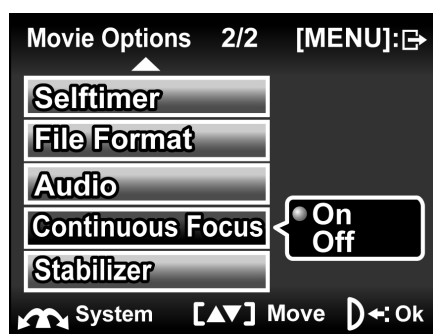


4. 再次按下**功能表**按鈕來結束功能表。

4.1.9. 連續對焦

使用此功能來錄製短片時開啟/關閉連續對焦。

1. 開啟攝錄影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影像模式下。
2. 按下**功能表**按鈕，並按下上/下方向鍵來到第二頁以反白顯示**連續對焦**功能。按下**確定** (enter) 按鈕來顯示子功能表。
3. 使用上/下方向鍵來於錄製時開啟/關閉**連續對焦**功能。按下**確定** (enter) 按鈕來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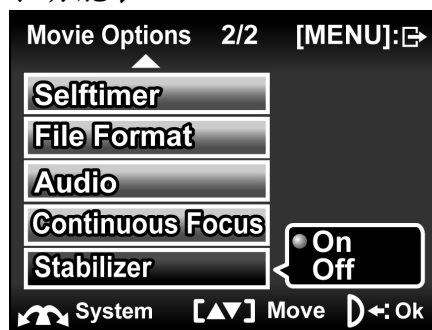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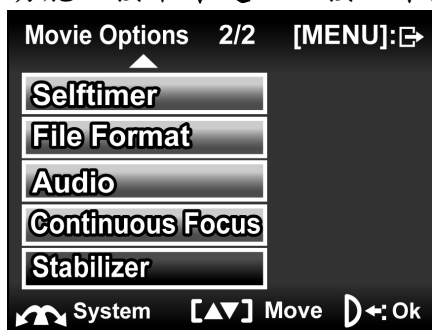


4. 再次按下**功能表**按鈕來結束功能表。

4.1.10. 防手震

此功能將會消除錄製短片時的任何震動。

1. 開啟攝錄影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影像模式下。
2. 按下**功能表**按鈕，並按下上/下方向鍵來到第二頁以反白顯示**防手震**功能。按下**確定**  按鈕來顯示子功能表。



3. 使用上/下方向鍵來於錄製時開啟/關閉**防手震**功能。按下**確定**  按鈕來確認。
4. 再次按下**功能表**按鈕來結束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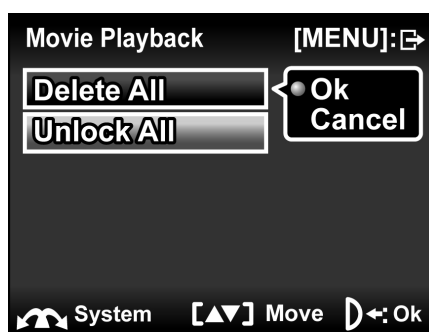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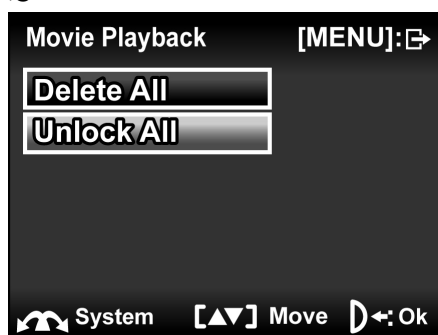
4.2 影片播放功能表

您可以使用播放功能表來管理儲存在內部記憶體或 SD 卡中的檔案。

4.2.1 全部刪除

使用此功能來刪除檔案。

1. 開啟相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影像模式下。按下播放  按鈕然後按下功能表按鈕來顯示影片播放功能表。
2. 使用上/下方向鍵來反白顯示全部刪除選項。按下確定  按鈕來顯示子功能表。
3. 按下上/下方向鍵來確認並選擇確定或取消。按下確定  按鈕來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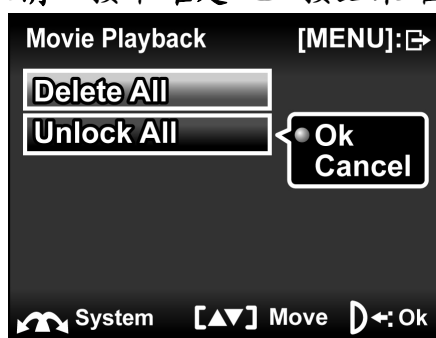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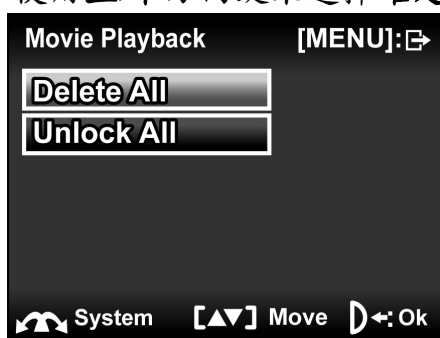
4. 再次按下功能表按鈕來結束功能表。

注意： 刪除之後，檔案將無法復原。確定檔案已透過 USB 纜線傳輸至 PC 或儲存到其他儲存裝置中了。
已鎖定的檔案將不會遭到刪除。要刪除檔案，您必須先解鎖檔案。

4.2.2 全部解鎖

使用此功能來解鎖受到保護以防意外刪除的檔案。

1. 開啟相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影像模式下。按下播放  按鈕然後按下功能表按鈕來顯示影片播放功能表。
2. 按下功能表按鈕並使用方向鍵來反白顯示全部解鎖選項。按下確定  按鈕來顯示子功能表。
3. 使用上/下方向鍵來選擇確定或取消。按下確定  按鈕來確認。



4. 再次按下功能表按鈕來結束功能表。

注意：要鎖定檔案，請按下滾輪按鈕。鎖定  圖示會顯示出來以顯示檔案已經受到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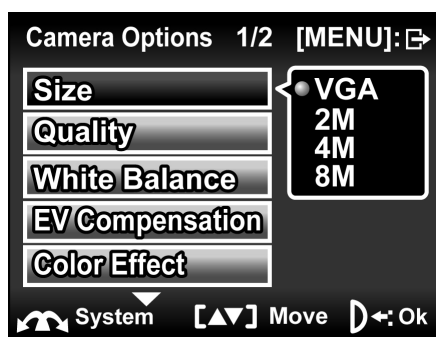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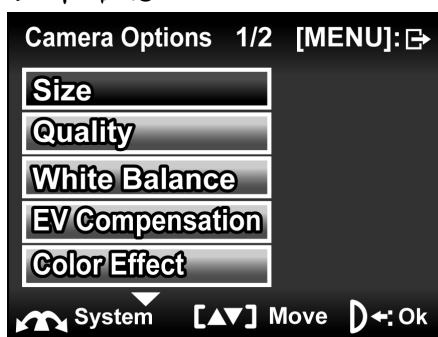
4.3 相片功能表

在相片模式中，按下**功能表**按鈕來顯示功能表。

4.3.1 大小

使用此選項來設定所拍攝相片的大小。較大的相片包含的細節也較多，因此會佔用更多的記憶體空間。

1. 開啟相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相片模式下。
2. 按下**功能表**按鈕並使用上/下方向鍵來反白顯示大小選項。按下**確定**  按鈕來顯示子功能表。
3. 使用上/下方向鍵來選擇 **8M**、**4M**、**2M** 或 **VGA**。按下**確定**  按鈕來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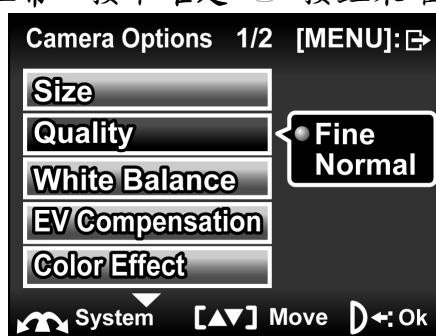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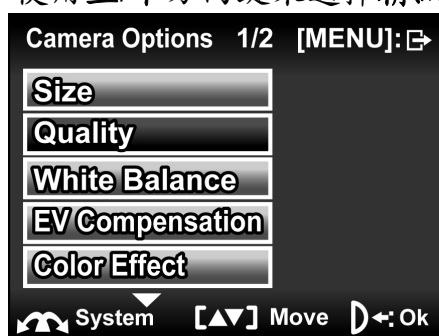


4. 再次按下**功能表**按鈕來結束功能表。

4.3.2 相片品質

使用此選項來設定所拍攝相片的品質。較佳的品質包含的細節也較多，因此會佔用更多的記憶體空間。

1. 開啟相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相片模式下。
2. 按下**功能表**按鈕並使用上/下方向鍵來反白顯示**品質**選項。按下**確定**  按鈕來顯示子功能表。
3. 使用上/下方向鍵來選擇**精細**或**正常**。按下**確定**  按鈕來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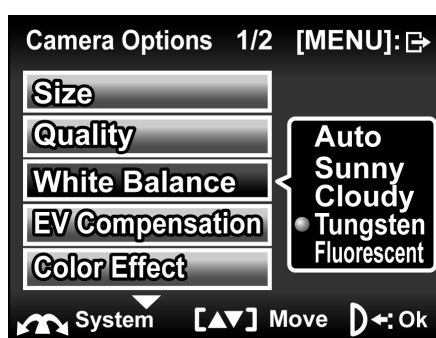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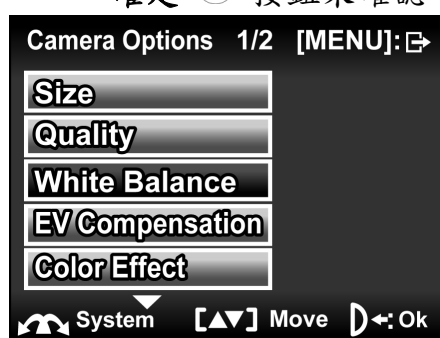


4. 再次按下**功能表**按鈕來結束功能表。

4.3.3 白平衡

使用此選項來更正因光線條件所造成的顏色差異。

1. 開啟相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相片模式下。
2. 按下**功能表**按鈕並使用上/下方向鍵來反白顯示白平衡選項。按下**確定**  按鈕來顯示子功能表。
3. 使用上/下方向鍵來選擇自動、晴天、多雲、鎢絲燈或日光燈。按下**確定**  按鈕來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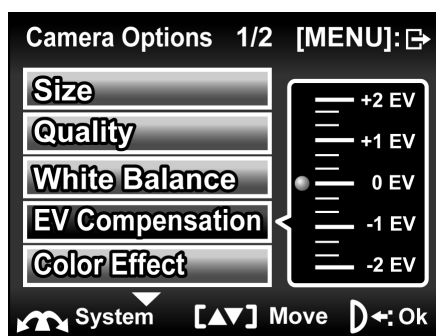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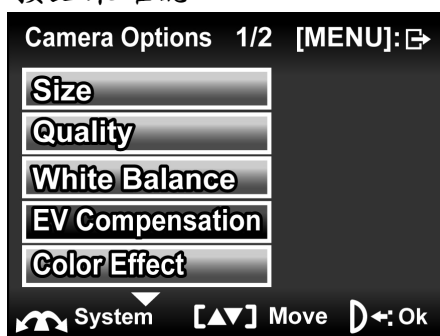


4. 再次按下**功能表**按鈕來結束功能表。

4.3.4 曝光調整(EV)

使用此設定來變更相片的曝光。通常，此數值會設定為零。增加此數值可為背光較強的目標增加亮度，如果要拍攝非常亮的目標，則可降低此數值。

1. 開啟相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相片模式下。
2. 按下**功能表**按鈕並使用上/下方向鍵來反白顯示 **EV** 選項。按下**確定**  按鈕來顯示子功能表。
3. 使用上/下方向鍵來調整 EV 數值。範圍從-2.0 到+2.0。按下**確定**  按鈕來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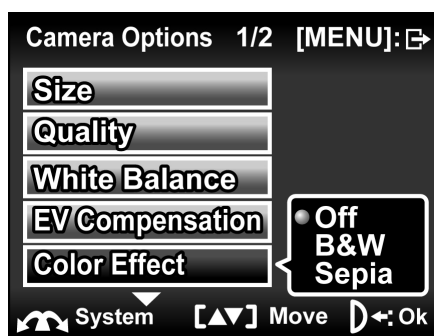


4. 再次按下**功能表**按鈕來結束功能表。

4.3.5 顏色效果

相機可以拍攝標準顏色影像、黑白影像或復古色調以產生復古的效果。當關閉顏色效果功能時，它會被設定為彩色模式。

1. 開啟相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相片模式下。
2. 按下**功能表**按鈕並使用上/下方向鍵來反白顯示彩色選項。按下**確定**  按鈕來顯示子功能表。
3. 使用上/下方向鍵來選擇關閉、黑白或復古。按下**確定**  按鈕來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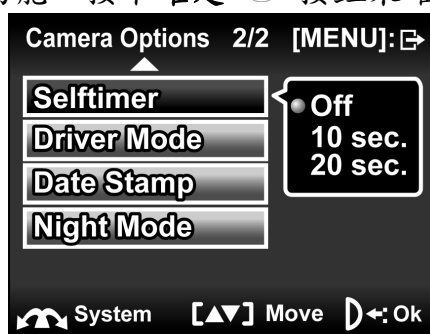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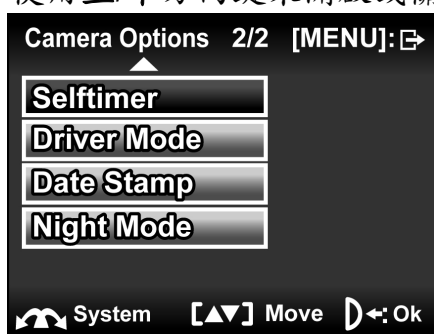


4. 再次按下**功能表**按鈕來結束功能表。

4.3.6 自拍器

此功能可以讓您在按下快門按鈕與拍攝照片之間增加 10 秒鐘的延遲來拍攝您自己的相片。

1. 開啟相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相片模式下。
2. 按下**功能表**按鈕並按下上/下方向鍵到下一頁來反白顯示**自拍器**選項。按下**確定** (OK) 按鈕來顯示子功能表。
3. 使用上/下方向鍵來開啟或關閉功能。按下**確定** (OK) 按鈕來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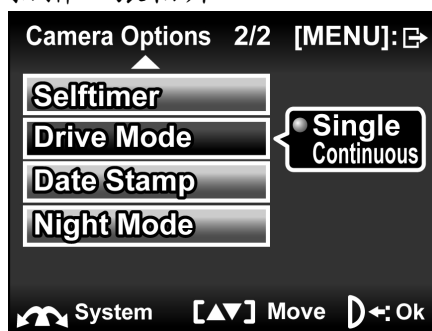


4. 再次按下**功能表**按鈕來結束功能表。

4.3.7 磁碟機模式

使用此選項來選擇以單張拍攝或連續拍攝模式拍照。

1. 開啟相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相片模式下。
2. 按下功能表按鈕並按下上/下方向鍵到第二頁來反白顯示磁碟機模式選項。按下確定 (OK) 按鈕來顯示子功能表。
3. 使用上/下方向鍵來選擇單張拍攝或連續拍攝。按下確定 (OK) 按鈕來確認。
4. 單張拍攝：只拍攝一張相片。
5. 連續拍攝：按下快門按鈕時將會拍攝三張相片。



6. 再次按下功能表按鈕來結束功能表。

4.3.8 日期戳記

使用此選項來開啟/關閉拍攝相片時是否加上日期/時間戳記。

1. 開啟相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相片模式下。
2. 按下**功能表**按鈕並按下上/下方向鍵到第二頁來反白顯示日期戳記選項。按下**確定**  按鈕來顯示子功能表。
3. 使用上/下方向鍵來選擇是否要在螢幕上顯示日期戳記。按下**確定**  按鈕來確認。



4. 再次按下**功能表**按鈕來結束功能表。

4.3.9 夜晚模式

當在夜晚拍照時可使用此功能。它會將相機設定為使用慢速快門同步，這將可使背景影像顯示得更清晰。

1. 開啟相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相片模式下。
2. 按下**功能表**按鈕並按下上/下方向鍵到第二頁來反白顯示**夜晚模式**選項。按下**確定** (OK) 按鈕來顯示子功能表。
3. 使用上/下方向鍵來選擇開/關。按下**確定** (OK) 按鈕來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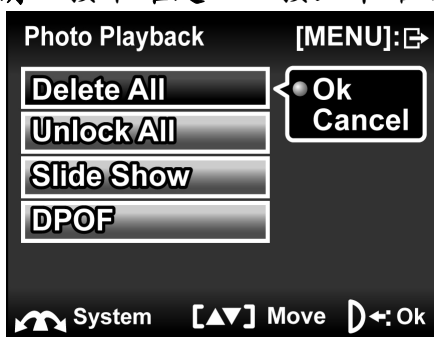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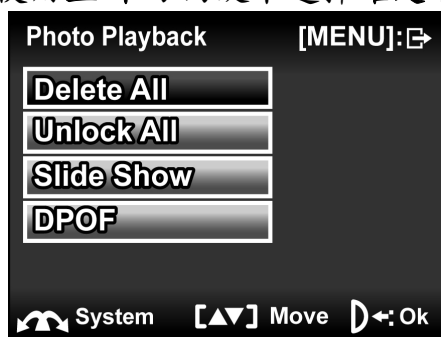
4. 再次按下**功能表**按鈕來結束功能表。

4.4 相片播放功能表

4.4.1 全部刪除

使用此功能來刪除檔案。

1. 開啟相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相片模式下。按下播放  按鈕然後按下功能表按鈕來顯示相片播放功能表。
2. 使用上/下方向鍵來反白顯示全部刪除選項。按下確定  按鈕來顯示子功能表。
3. 使用上/下方向鍵來選擇確定或取消。按下確定  按鈕來確認。



4. 再次按下功能表按鈕來結束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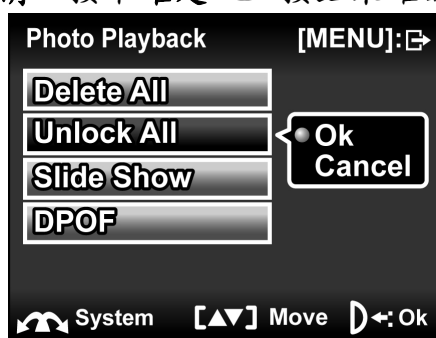
注意：刪除之後，檔案將無法復原。確定檔案已透過 USB 纜線傳輸至 PC 或儲存到其他儲存裝置中了。

受保護的檔案將不會遭到刪除。請參見「保護」一節以取得更詳細的資訊。

4.4.2 全部解鎖

使用此功能來保護檔案不遭到意外刪除。

1. 開啟相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相片模式下。按下播放  按鈕然後按下功能表按鈕來顯示相片播放功能表。
2. 使用上/下方向鍵來反白顯示全部解鎖選項。按下確定  按鈕來顯示子功能表。
3. 使用上/下方向鍵來選擇確定或取消。按下確定  按鈕來確認。



4. 再次按下功能表按鈕來結束功能表。

注意： 要鎖定檔案，請按下滾輪按鈕。鎖定  圖示會顯示出來以顯示檔案已經受到保護。

4.4.3 幻燈片

相機包含幻燈片功能，可以按照固定的間隔時間顯示每一張相片。

1. 開啟相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相片模式下。按下播放  按鈕然後按下功能表按鈕來顯示相片播放功能表。
2. 按下功能表按鈕並使用上/下方向鍵來反白顯示幻燈片選項。按下確定  按鈕來顯示子功能表。
3. 使用方向鍵來選擇開始並按下確定  按鈕來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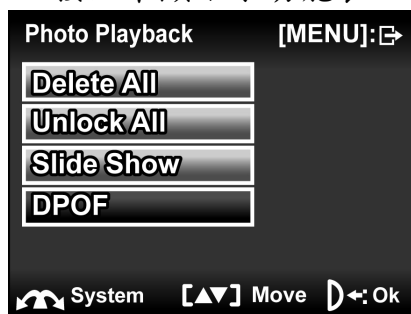


4. 按下功能表按鈕來回到主螢幕。儲存在記憶體中的相片將會逐張顯示。
5. 按下確定  按鈕來停止幻燈片。

4.4.4 DP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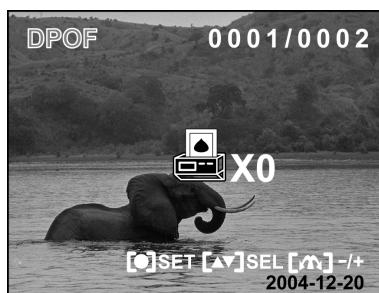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 DPOF(數位列印順序格式)功能來在儲存於記憶卡中的相片上印上列印資訊。您可以為所有要列印的相片印上資訊，或只為目前這張相片印上資訊。

1. 開啟相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相片模式下。按下播放  按鈕然後按下功能表按鈕來顯示相片播放功能表。
2. 按下功能表按鈕，並使用方向鍵來反白顯示 DPOF 選項。按下確定  按鈕來顯示子功能表。



3. 使用方向鍵來選擇無、一個或全部並按下確定  按鈕來確認。

4. 按下**功能表**按鈕以回到影像。使用滾輪來設定列印張數，並使用上/下方向鍵來選擇不同的相片。設定好列印張數之後，按下**確定** (⏏) 按鈕來確認。



5. 再次按下**功能表**按鈕來結束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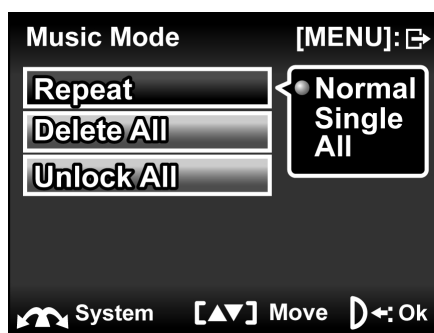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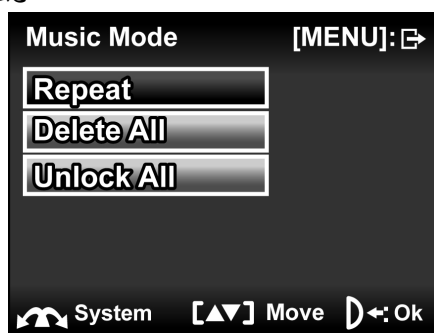
注意：只有當 SD 卡插入到攝錄影機中時才能使用此功能。

4.5 音樂功能表

4.5.1 重複

使用此功能表來重複播放 SD 卡或內部記憶體上的單一音樂檔案或所有音樂檔案。

1. 開啟相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音樂模式下。按下**功能表**按鈕來顯示**音樂播放**功能表。
2. 使用上/下方向鍵來反白顯示**重複**選項。按下**確定**  按鈕來顯示子功能表。
3. 使用上/下方向鍵來選擇**正常**、**單一**或**全部**。按下**確定**  按鈕來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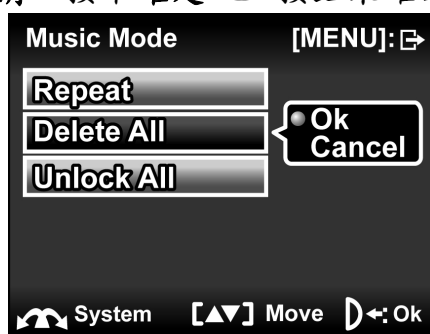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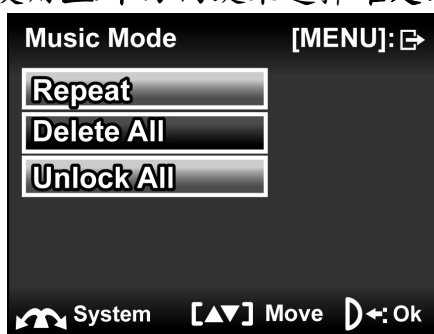


4. 再次按下**功能表**按鈕來結束功能表。

4.5.2 全部刪除

使用此功能來刪除檔案。

1. 開啟相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音樂模式下。按下顯示  按鈕然後按下功能表按鈕來顯示相片播放功能表。
2. 使用上/下方向鍵來反白顯示全部刪除選項。按下確定  按鈕來顯示子功能表。
3. 使用上/下方向鍵來選擇確定或取消。按下確定  按鈕來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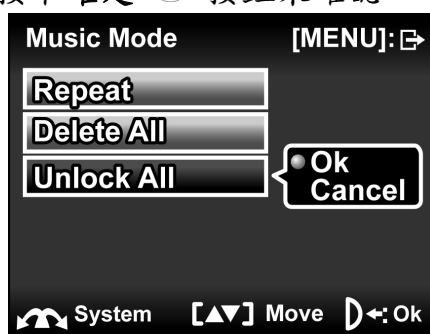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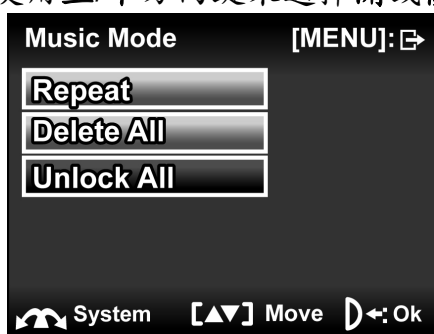
4. 再次按下功能表按鈕來結束功能表。

注意：刪除之後，檔案將無法復原。確定檔案已透過 USB 纜線傳輸至 PC 或儲存到其他儲存裝置中了。
受保護的檔案將不會遭到刪除。請參見「保護」一節以取得更詳細的資訊。

4.5.3 全部解鎖

使用此功能來保護檔案不遭到意外刪除。

1. 開啟相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音樂模式下。按下功能表按鈕來顯示音樂播放功能表。
2. 使用上/下方向鍵來反白顯示全部解鎖選項。按下確定  按鈕來顯示子功能表。
3. 使用上/下方向鍵來選擇開或關。按下確定  按鈕來確認。



4. 再次按下功能表按鈕來結束功能表。

注意： 要鎖定檔案，請按下滾輪按鈕。鎖定  圖示會顯示出來以顯示檔案已經受到保護。

4.6 系統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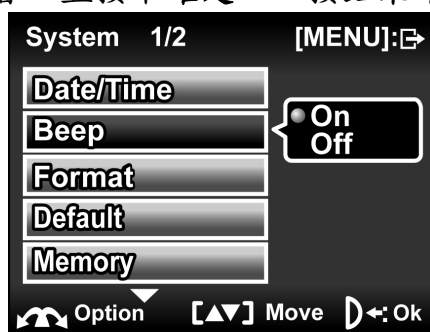
設定功能表可以從任何攝錄影機模式中存取，而且可以用來設定各種攝錄影機功能。

4.6.1 日期/時間

請參見第 2.6.1 節「設定日期與時間」。

4.6.2 嗶聲

1. 開啟攝錄影機電源，然後按下**功能表**按鈕來顯示功能表螢幕。
2. 移動滾輪來顯示**系統功能表**並使用上/下方向鍵來反白顯示**嗶聲**選項。按下**確定** (Enter) 按鈕來顯示子功能表。
3. 使用上/下方向鍵來開啟/關閉聲音，並按下**確定** (Enter) 按鈕來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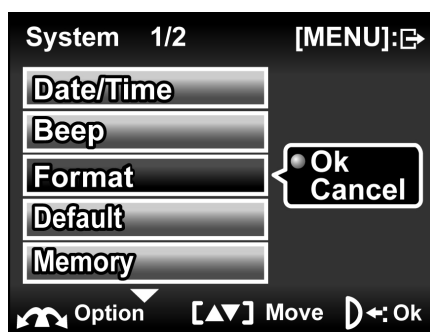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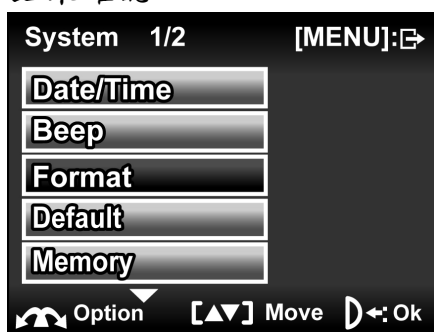


4. 再次按下**功能表**按鈕來結束功能表。

4.6.3 格式化

使用此功能來格式化目前的儲存媒體。此格式化動作將會刪除媒體上的所有內容。

1. 開啟攝錄影機電源，然後按下「功能表」按鈕來顯示功能表螢幕。
2. 移動滾輪來顯示「系統」功能表並按下上/下方向鍵來反白顯示「格式化」選項。按下「確定」 按鈕來顯示子功能表。
3. 使用上/下方向鍵來選擇「確定」或「取消」，並按下「確定」 按鈕來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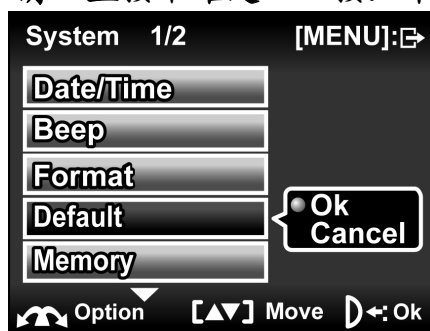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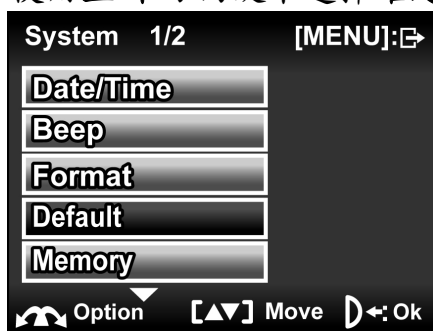


- 如果您選擇**確定**，便會開始格式化，並於完成處理之後回到目前的操作模式。
- 如果您選擇**取消**，它將會回到目前的操作模式。再按一次功能表按鈕可結束功能表。

4.6.4 預設值

使用此選項來將所有設定值重設為預設值。

1. 開啟攝錄影機電源，然後按下**功能表**按鈕來顯示功能表螢幕。
2. 移動滾輪來顯示**系統**功能表並按下上/下方向鍵來反白顯示**預設值**選項。按下**確定** (Enter) 按鈕來顯示子功能表。
3. 使用上/下方向鍵來選擇**確定**或**取消**，並按下**確定** (Enter) 按鈕來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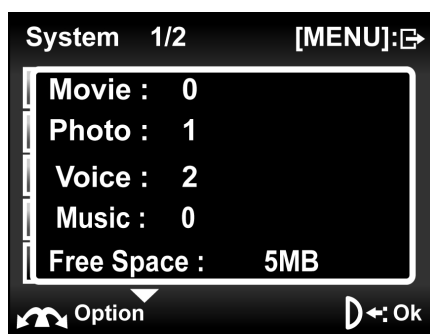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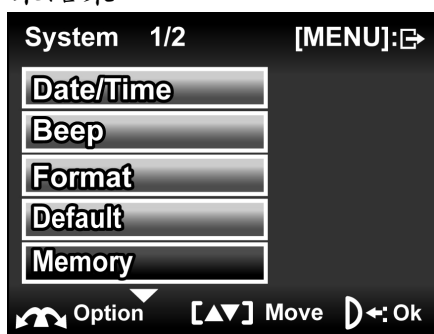


4. 再次按下**功能表**按鈕來結束功能表。

4.6.5 記憶體

此功能可以顯示記憶體狀態及儲存在攝錄影機中的短片、相片、聲音及 MP3 檔案的數目。

1. 開啟攝錄影機電源，然後按下**功能表**按鈕來顯示功能表螢幕。
2. 移動滾輪來顯示**系統功能表**並按下**上/下**方向鍵來反白顯示**記憶體**選項。按下**確定** (Enter) 按鈕來確認。
3. 儲存檔案數及可用記憶體空間會顯示在螢幕上。按下**確定** (Enter) 按鈕來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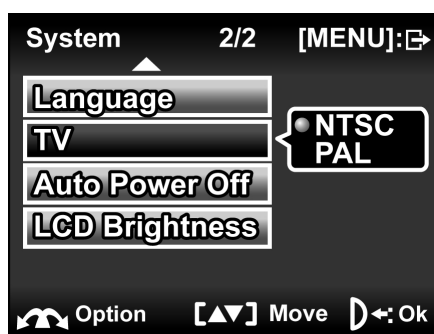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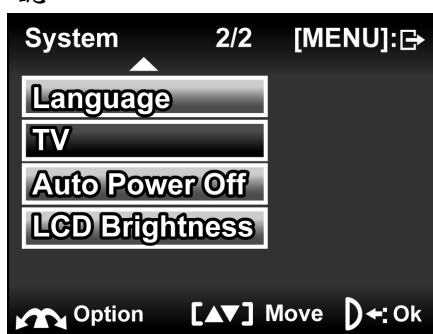
4. 按下**功能表**按鈕來結束功能表。

4.6.6 語言

請參考第 2.6.2 節「設定語言」

4.6.7 電視

1. 使用「電視」選項來設定區域的電視系統。
2. 開啟攝錄影機電源，然後按下**功能表**按鈕來顯示功能表螢幕。
3. 移動滾輪來顯示**系統**功能表並按下**下**方向鍵到第二頁來反白顯示**電視**選項。按下**確定** (Enter) 按鈕來顯示子功能表。
4. 使用**上/下**方向鍵來選擇 **PAL** 或 **NTSC**，並按下**確定** (Enter) 按鈕來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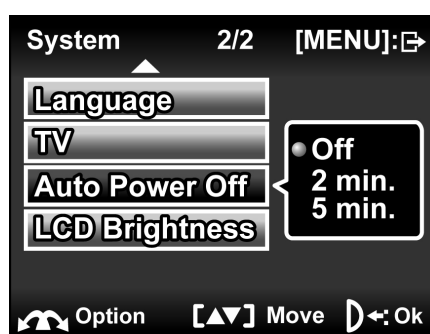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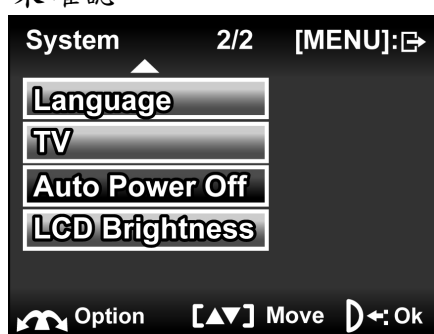


5. 再次按下**功能表**按鈕來結束功能表。

4.6.8 省電

使用此功能來在一段時間不使用之後自動關閉攝錄影機以節省電力。

1. 開啟攝錄影機電源，然後按下**功能表**按鈕來顯示功能表螢幕。
2. 移動滾輪來顯示**系統功能表**並按下上/下方向鍵到第二頁來反白顯示**自動關機**選項。按下**確定** (Enter) 按鈕來顯示子功能表。
3. 使用上/下方向鍵來選擇**關閉**、**2 分鐘**或**5 分鐘**。按下**確定** (Enter) 按鈕來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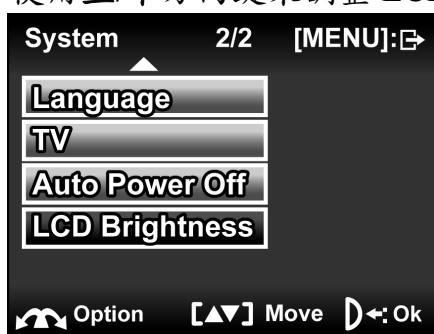


4. 再次按下**功能表**按鈕來結束功能表。

4.6.9 LCD 亮度

使用此功能來調整攝錄影機 LCD 螢幕的亮度。您可以在相片模式及影像模式之下按下上/下方向鍵來執行此作業。

1. 開啟攝錄影機電源，然後按下**功能表**按鈕來顯示功能表螢幕。
2. 移動滾輪來顯示**系統功能表**並按下上/下方向鍵到第二頁來反白顯示 **LCD 亮度** 選項。按下**確定** (OK) 按鈕來顯示子功能表。
3. 使用上/下方向鍵來調整 LCD 亮度。按下**確定** (OK) 按鈕來確認。



4. 再次按下**功能表**按鈕來結束功能表。

5 安裝軟體與驅動程式

請閱讀本節來瞭解如何安裝攝錄影機的驅動程式與軟體。

5.1 驅動程式

您可以在 PC 上使用攝錄影機的「大量儲存裝置」功能。

5.1.1 大量儲存裝置

本數位攝錄影機提供了「大量儲存裝置」功能，可做為讀卡機裝置使用。您可以將本數位攝錄影機做為 SD 裝置使用。

如果您的作業系統是 Windows 98SE，您將只需要安裝攝錄影機的驅動程式。Windows XP/ ME/ 2000 是隨插即用作業系統，無須手動載入驅動程式。

當安裝了驅動程式且連接了相機之後，攝錄影機記憶體以及安裝的任何迷你 SD 卡都將會在 Windows Explorer 中顯示為「大量儲存裝置」。您可以透過與處理普通磁碟相同的方式來拖放檔案。

要安裝驅動程式，請執行以下步驟：

1. 將隨附光碟放到光碟機中。
2. 如果光碟並未自動啟動，請使用 Windows Explorer 來執行根目錄下的 **InstallMgr.exe** 檔案。
以下畫面會顯示出來。
3. 按一下「**驅動程式**」來開始安裝。
4. 請遵循螢幕上指示。
5. 按一下**完成**來重新啟動電腦，並完成攝錄影機驅動程式的安裝。

5.2 Presto! Video Works 6

Presto! Video Works 6 是可以用來編輯影像的進階軟體應用程式。

要安裝 Presto! Video Works 6：

1. 將隨附光碟放到光碟機中。
2. 如果光碟並未自動啟動，請使用 Windows Explorer 來執行根目錄下的 **InstallMgr.exe** 檔案。
以下畫面會顯示出來。
3. 按一下“**VideoWorks**”按鈕來開始安裝，然後請遵循螢幕上的指示進行。

啟動了應用程式之後，您可以從說明檔案中找到有關 Presto! Video Works 6 的更多資訊。

5.3 Presto! Mr. Photo 3

Presto! Mr. Photo 3 是一個進階相片編輯軟體應用程式。

要安裝 Presto! Mr. Photo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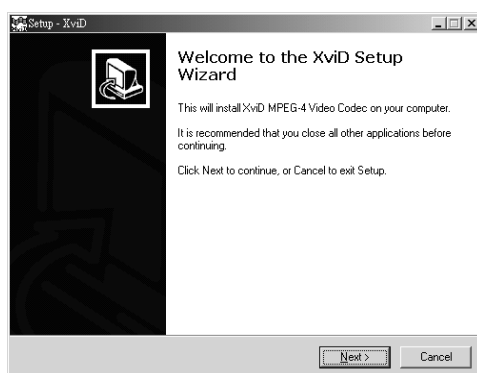
1. 將隨附光碟放到光碟機中。
2. 如果光碟並未自動啟動，請使用 Windows Explorer 來執行根目錄下的 **InstallMgr.exe** 檔案。
以下畫面會顯示出來。
3. 按一下“**Mr. Photo**”按鈕來開始安裝程序，然後請遵循螢幕上的指示進行。

啟動了應用程式之後，您可以從說明檔案中找到有關 Presto! Mr. Photo 3 的更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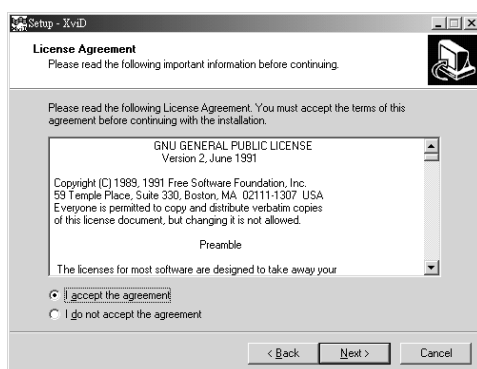
5.4 XviD codec for PC

安裝 XviD 編解碼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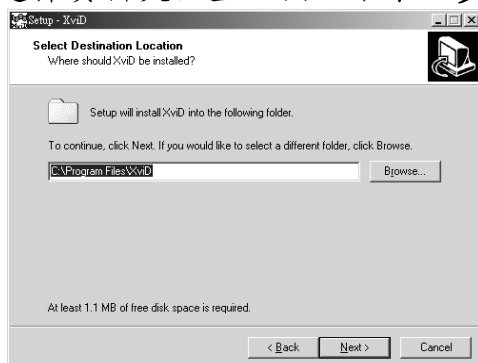
1. 將隨附軟體光碟放入光碟機中。
2. 按兩下桌面上的**我的電腦**圖示。然後按兩下光碟機圖示，並按一下根目錄中的 Xvid 的安裝檔案。
3. 按一下 **XviD.exe** 來開始安裝。安裝畫面會顯示出來。按一下下一步來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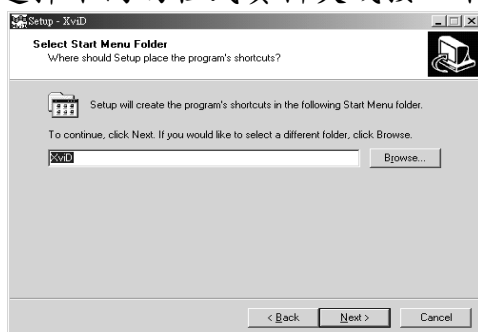
4. 按一下**我接受合約**來接受「軟體授權合約」的條款並按一下下一步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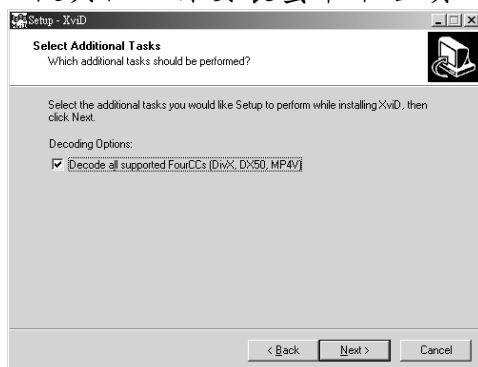
5. 按一下瀏覽來選擇資料夾位置並按一下下一步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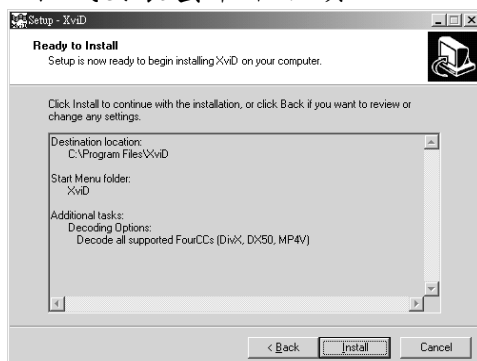
6. 按一下瀏覽來選擇不同的程式資料夾或按一下下一步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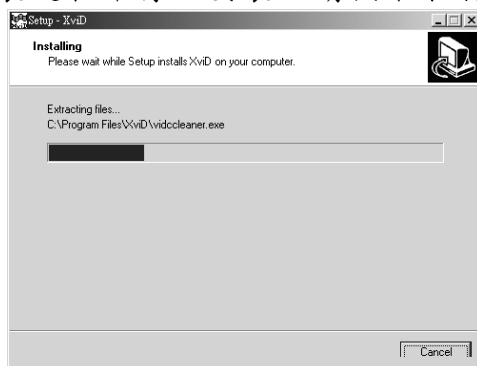
7. 按一下下一步以從其他工作安裝螢幕中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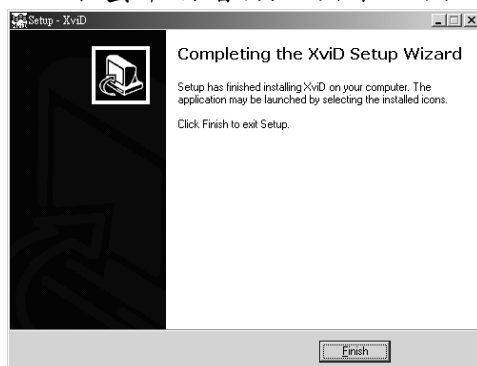
8. 按下安裝以從主程式安裝螢幕中繼續。



9. 如果您要在安裝過程中停止安裝，請按下取消。



10. 安裝完成之後，以下螢幕將會顯示出來。按一下完成來完成安裝。



附錄

規格

一般	
影像感光器	2.5" Sony 4.1 百萬畫素 CCD 感光器
有效畫素	4.0 百萬畫素
儲存媒體	建 32 MB 快閃記憶體 SD/MMC 卡 (32/64/128/256/512 MB/1GB 相容)
感光器感光度	自動
鏡頭	3 倍光學對焦鏡頭 寬度：F/2.8~7.5, f=6.0mm 望遠：F/4.7,~12.5, f=16.9 mm
對焦範圍	正常：0.2m—無限大
相片	格式：JPEG (EXIF)、DCF、DPOF、直接列印(DPS) 解析度：VGA、2M、4M、8M(韌體插補) 品質：精細、正常

一般

短片	MPEG-4 (AVI、ASF、MOV) 640 x 480 畫素，30 fps/320 x 240 畫素，30 fps
聲音	支援音樂聲音格式
縮放	3 倍光學變焦 電影：10 倍數位變焦 相機：4 倍數位縮放
TFT 顯示器	2.5" LTPS 高解析度(960 x 240 畫素)
閃光燈	1.0~2.0m 範圍 自動/關閉/自動消除紅眼/強迫/慢速同步
白平衡	自動/晴天/多雲/鎢絲燈/日光燈
EV 補償	-2.0 EV ~ +2.0 EV (每步階 0.3 EV)
自拍器	關閉、10、20 秒(使用者可定義)
PC 介面	USB 2.0
TV 輸出格式	NTSC/PAL
快門	機械與電子快門 2~1/1000 秒
自動關機	關閉、2 分鐘、5 分鐘(使用者可定義)
供電	一個 1700mAh 充電式鋰電池
尺寸	130 (長) x 57 (寬) x 70 (高) mm

一般

重量	355 +/- 5g (不含電池)
----	-------------------

